

ASSOCIATION

SECURITIES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出版

證券

108年第四季  
公會季刊



## 》 主題報導

### 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二)

制定境外資金回臺條例，引導臺商資金回流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介紹與實務作業解析

境外資金匯回 產業投資添動能

實質投資操作應注意面向提醒與其他租稅優惠競合評析

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境外資金回台對台灣資本市場的意涵

以證券業觀點論金融投資

## 》 專題論述

淺談歐洲金融環境發展新思維

~參加2019證基會GoProS培訓計畫德荷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習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0 月 3 日舉辦「洗錢防制評鑑發表暨表揚大會」，本公會獲頒「受評獎」殊榮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 108 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特優團體，由監事會王召集人貴增代表接受表揚



本公會賀理事長出席 9 月 18 日第十屆權民搶百萬啟動記者

## 理事長的話



全球經濟持續穩健擴張，但受美中貿易談判的影響，造成資本市場的不穩定。台灣證券市場指數維持在萬點高檔，今年股市截至 10 月底日均量約為 1,533 億元，台股加權股價指數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收 11,333 點，創下 29 年來的新高。當前台灣經濟基本面佳、台股高殖利率，因應國際局勢我國於 108 年 8 月正式公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引導國外資金回流，在大家的齊心努力之下，台股可望持續走高，突破歷史高點 12,682 點指日可待。

台灣直接金融和間接金融的比重約為 20 比 80 (108 年 8 月已降到 17.71%)，各先進國家市場如美國直接金融占 87%、英國 54%、香港 70%、新加坡 59% 和韓國 58%，直接金融比重都大於 50%，連開發中國家—馬來西亞直接金融比重也有 69%。台灣直接金融比重低於 20% 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公會已在 9 月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專題研究及相關座談活動，希望能逐步推動改善方案，也希望主管機關與同業共同支持資本市場直接金融的提升。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證券業電子交易比重已由 2014 年的 40.37% 增加至 2019 年 8 月底 66.76%，增加約 26%，未來證券商業務全面 e 化，將有助開戶便捷、下單迅速、帳務準確及時、風險控管、客戶服務、以及客戶資料保護等。

交易量是證券商最重要的命脈，今年到 10 月底為止上市櫃市場的日均量維持在 1,533 億元，在此一基礎下，我們才有餘力發展其他的相關業務。就公會近期各項重要業務之推動情形，簡述如下：

## 一、逐筆交易相關議題

2020年3月23日要正式上線的逐筆交易為現階段最重要的任務之一。證交所已於今年3月推出擬真平台，7至9月進行行情傳輸的壓力測試，證券商在全力衝刺準備的過程中，陸續發現一些問題，本案除了證券商資訊部與證交所資訊單位的配合外，還包含了很多交易單位，包含權證造市、個股期貨造市、ETF造市，還有屬於經紀面的，例如co-location的速度競賽等。建議證交所成立跨單位專案小組，定期與本公會共同協商研議逐筆交易所涉之相關議題，例如：證券/期貨市場主機共置服務不一致、證券/期貨制度不同步…等，齊心努力讓逐筆交易上線成功順利，證券和期貨市場穩定運作。

為使台股逐筆交易明年順利上線，各世界主要交易所大多先施行逐筆交易，才推出主機共置服務，故建請證交所協同期交所延後1G機櫃之上線時程，待台股逐筆交易明年3月23日順利上線一段期間後(例如六個月)，再就收費標準及提升券商使用主機共置服務之意願等議題與本公會協商討論。

## 二、推動盤中零股交易

感謝主管機關預計在明年第三季實施盤中零股交易，考量目前證券商資訊人員全力投入逐筆交易系統測試，建議盤中零股交易上線時程，於逐筆交易制度實施順利後，至少給予證券商6個月時間，調整資訊系統。

目前電子下單越來越普及，現在已經是推動盤中零股交易的成熟時機，建議盤中零股交易從開戶、下單、帳務到集保都要全面e化，才能降低成本；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建議比照現行普通交易集合競價撮合秒數，也就是由10分鐘縮短為5秒，才能滿足投資人交易習慣。

對於政府推動普惠金融，或是對於證券業Fintech的創造，即時的零股交易將扮演著關鍵的影響。如果零股交易能成功的話，未來高價股票就不需要股票分割，也有助主管單位推廣定期定額。

## 三、優化分戶帳相關作業

目前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受限，僅能用於定期存款，建議放寬分戶帳的資金運用範圍，包括可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資金來源或可運用於投資債券附買回交易(RP)等流動性高、價值穩定的金融商品，提高分戶帳收益回饋客戶；推動開立分戶帳，也可達成KYC，視客戶資金狀況，提供多元化證券投資理財商品，將投資人留滯於交割銀行資金活化，提升證券市場動能。

#### 四、簡化靜止戶銷戶作業及資料保存期限

為提升證券商洗錢防制執行效能，並降低證券商作業、倉儲及遵法成本，建議簡化靜止戶銷戶作業，委託人連續 10 年(含)以上未交易且集保存摺無餘額者，證券商得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免通知，可溯及既往)。若委託人超過 10 年以上未交易且集保存摺無餘額者，亦可註銷其帳戶。

#### 五、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今(108)年 10 月 3 日公告《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未來尚不觸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項目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可試辦，券商可儘量發揮創意，多做一些試辦。如需突破法令框架者，才須透過監理沙盒法制申請進行實驗。

#### 六、提升複委託及財富管理市占率

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真正經過證券複委託下單到海外比例約 4%，另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占銀行財管業務比例也不到 4%，仍有很大努力空間。

目前金管會正積極推動「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新方案」，將開放更多的金融商品，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做的，以後在外匯指定銀行(DBU)也可以做；考量金融各行業之衡平性，建議未來 DBU 如有開放外國金融商品的銷售及業務限制，證券商也應該同步開放。

#### 七、推動自營商自製金融性商品

證券商自營業務，未來希望能朝兩大方向進行，一個是自行買賣，一個是自製產品必須建立的部位，希望能走到產品自製、進口替代、增加就業。目前我國有大量的資金流到海外，顯見我國的產品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面對當前低利率時代，鼓勵各券商積極研發優質的理財商品。以證券商總分公司共有 1,015 個據點，希望未來每一個據點都可以銷售金融性商品，並進一步掛牌上市，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滿足國人的理財需求，落實國人的錢交給自己人打理。

# 目錄

# CONTENTS

1	理事長的話
	壹、主題報導
	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二)
2	制定境外資金回臺條例，引導臺商資金回流……吳君泰
10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介紹與實務作業解析……蘇郁如
16	境外資金匯回 產業投資添動能……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
21	實質投資操作應注意面向提醒與其他租稅優惠競合評析……許祺昌、胡友貞
27	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境外資金回台對台灣資本市場的意涵……林火燈
32	以證券業觀點論金融投資……林雅雯
	貳、專題論述
39	淺談歐洲金融環境發展新思維~參加2019證基會GoProS培訓計畫 德荷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習……姚佳綺
	參、業務報導
44	一、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45	二、研議中重要事項
46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60	四、法規動態
63	五、重要會務暨業務活動
	肆、統計資料
64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70	二、承銷業務統計
78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 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二)

本次季刊主題續以「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二)」為題，就財政部、金管會及經濟部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三部子辦法，透過各相關單位之角度探討，六篇主題文章，內容翔實豐富。

**第一篇**為財政部賦稅署吳君泰專門委員所撰寫的「制定境外資金回臺條例，引導臺商資金回流」，內容涵蓋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背景及預期效益，國際經濟情勢、美中貿易戰對台商造成之影響，境外資金匯回條例配套相關規定暨常見問答等，希望使各界充分掌握本條例實施之契機，安心匯回境外資金並放心加碼投資台灣，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帶動投資動能，為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及就業成長帶來實質貢獻。

**第二篇**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投信投顧組蘇郁如專員撰寫之「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介紹與實務作業解析」，說明金融投資辦法規範內容，包括金融投資之流程及方式、金融投資之運用範圍、金融投資之運用規範等，實務作業疑義部分，探討資金屆滿年限分年取回計算釋例及控管說明，金融投資專戶內產生之孳息及投資收益。規劃由專業機構管理運用金融投資資金，並設計專戶控管措施對資金做有效管理，適度減緩對市場波動影響程度，維持金融市場穩定運作，期待回流臺灣之資金能對相關金融產業產生正面效益。

**第三篇**由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所撰寫「境外資金匯回 產業投資添動能」，介紹經濟部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子法，詳細說明直

接投資與間接投資之投資方式、支出範圍、產業領域、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踴躍匯回境外資金來投資臺灣，一同厚植臺灣產業發展實力。

**第四篇**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祺昌會計師及胡友貞副總經理共同撰寫之「實質投資操作應注意面向提醒與其他租稅優惠競合評析」，以會計師觀點說明實務操作上應注意的面向，並評析專法與其他租稅優惠之競合。專法為眾多措施之一，其特色在於匯回資金不需舉證區分本金和所得，可一體適用較低稅率，若再投資於實質投資，還可享有減半稅率，故當資金運用越貼近政策目的時，選擇專法可能使整體稅負最有效率。

**第五篇**為福邦證券林火燈董事長所撰寫之「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境外資金回台對台灣資本市場的意涵」，從金融業的角度出發，分析此專法施行對台灣對產業發展的影響，資本市場所扮演的角色。專法帶來的台灣經濟發展的強化，有很高的期待，當然，也深信資本市場一定可以扮演好觸媒的角色，資本市場的未來一定更為興盛。

**第六篇**為群益證券財富管理部林雅雯經理所撰寫之「以證券業觀點論金融投資」，內容涵蓋：政府推動方向，資金專法相關管理運用與規範，證券商金融投資之方向與運用。希望海外資金匯回，於國內產業及金融市場上挹注資金能量，創造雙贏局面，一方面讓台商的資金能循合法的形式回台，並享有完整的投資管道；另一方面促進我國經濟產業發展及創造我國金融市場財富的永續成長。

# 制定境外資金回臺條例，引導臺商資金回流

吳君泰

為協助台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轉變，並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財政部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修正案，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年，個人及營利事業在規定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可按特別稅率課稅，如從事實質投資，並得享有減半課稅優惠。政府期盼透過上開條例促進境外資金回流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一方面，作為興辦事業或擴大產能之活水，強化產業發展動能，並增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透過專戶管理機制，提供國內金融市場長期穩定之資金，並帶動本土金融業財富管理、授信、證券及保險等服務之成長與多元化發展，有助於提升我國金融業整體競爭力。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已完備法令、核定相關申請書表並持續辦理內外部講習，俾使個人或營利事業順利依該條例規定將境外資金或投資收益匯回投資。據統計，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申請件數計 46 件，申請匯回金額約新臺幣 212.8 億元。

## 壹、背景

近年來國際租稅與經貿環境快速變化，對臺商而言，左右其投資布局的因素主要有二項：其一，在國際稅務合作與反避稅趨勢下，各國逐步透過跨政府合作機制，聯手打擊不法逃漏稅，並陸續實施「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相互交換跨境金融帳戶資訊，使臺商藉由資訊不對稱「藏富於外」的機會愈來愈少，於是開始計劃將海外資產，遷移至實際進行經濟活動的國家或地區；其二，美國為解決長期貿易失衡及貿易夥伴不公平競爭問題，自去(107)年起對中國大陸展開一連串貿易制裁行動，中國大陸也相繼採取報復性關稅措施，雙方經貿衝突節節升高，使過去高度倚賴「三角貿易模式」(臺灣接單、中國大陸生產、美國銷售)的臺商，遭遇前所未有的衝擊，於是亟思將海外產能遷出戰區。

面對全球查稅及美中對峙的雙重壓力，為使配置在海外的資金找到相對安全的避風港，臺商積極調整投資架構及營運布局，回臺投資成為選項之一。然而，由於臺商長期在海外發展，多半對於國內投資環境及稅制規定不甚瞭解，且過去累積在外的資金，金額龐大且構成內容複雜，不少人擔心在現行稅制規定下匯回資金，會有全數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甚或遭致處罰的風險，於是積極透過各種管道促請政府協助排除各項投資障礙，並訴求另立本條例提供特別租稅措施，以利資金回流投資。

## 貳、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考量有部分臺商無法依據財政部今(108)年 1 月 31 日發布有關個人匯回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之解釋令規定，自行辨認資金性質及依法



完稅，為使臺商資金安心回臺，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經濟部等部會自去年起研擬推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明定個人在一定期限內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及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的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可選擇依本條例規定管理運用而適用特別稅率 8% 或 10% 課稅，依本條例規定投入並依限完成實質投資者，可退回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歷經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為時 1 年的努力，本條例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8 月 15 日施行。

立法過程中，財政部致力將各界重視的議題納入本條例內容，例如：在洗錢與資恐防制部分，本條例規範資金無論在申請適用階段、匯入階段或後續投資階段，都將受到審查與監管，以有效防制及嚇阻洗錢與資恐犯罪。在維護租稅公平部分，本條例通盤考量各類海外所得推計課稅的平均所得率及現行所得稅制稅負平衡性，訂出合理適度的稅率，使其與現行一般所得稅制稅負差距不致過大，避免衍生在地公平性爭議。在資金管理運用部分，本條例規定資金匯回時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以有效控管其運用情形及流向，除將一部分資金引導至產業投資，讓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在資金的灌溉下蓬勃發展，也將一部分資金挹注至金融市場，讓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產業在資金的蓄積下成長茁壯；同時輔以適當監管機制，以避免投機資金到處流竄，對國內金融穩定及人民居住正義造成不利影響。

## 參、境外資金匯回本條例配套規定

為利本條例順利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與金管會及經濟部於本條例上路當日分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下稱財政部子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下稱金管會子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下稱經濟部子辦法）」，明定各辦法與本條例同步施行，同時也在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設置「境外資金匯回本條例」專區，放置法令規定、疑義解答、專人諮詢窗口及申請書表資訊，該專區並連結金管會及經濟部網站，便利民眾瀏覽查閱，為迎接在外打拼有成之臺商做好準備。

### 一、申請適用程序及管理運用方式

本條例是一項限時租稅優惠，施行期間僅 2 年，選擇適用本條例的個人及營利事業，可依財政部子辦法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受理申請後，將洽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申請、匯回及管理運用流程詳附件）。在今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 8%；在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 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的資金，應依規定提取從事實質投資、金融投資（上限 25%）或自由運用（上限 5%），自由運用資金於存入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s）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從事金融投資及其餘未從事投資的資金，應於專戶內存放達 5 年，自第 6 年開始得分 3 年各提取 3 分之 1。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

包括未依規定提取資金、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或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等情形，均應按稅率 20% 補繳差額稅款。

## 二、金融投資標的範圍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匯回存入專戶的資金，可依金管會子辦法規定從事金融投資，包括投入國內有價證券、避險目的之期貨與選擇權及保險商品（上限 3%）市場等。

（一）國內有價證券部分，係以長期投資、流動性佳、在集中市場交易且具公募性質的投資標的為原則，範圍涵蓋政府債券、公募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上市（櫃）認售權證、投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期貨 ETF、指數投資證券（ETN）等。

（二）保險商品部分，以提升個人自身保障及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的投資標的為限，包括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特定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傷害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

為有效控管金融投資運用情形，金管會子辦法明定投入國內有價證券的資金須受相關運用限制，包括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 10%、投資單一公司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 20%、不得從事信用交易、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投資槓桿或反向 ETF 或 ETN 及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等，且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另本條例規定受理銀行每年 1 月底前應將前 1 年度 3 專戶（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及運用情形函報該管稽

徵機關備查。

## 三、實質投資產業範圍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匯回存入專戶的資金，可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從事直接實質投資及間接實質投資。

### （一）直接實質投資

#### 1. 投資產業項目

涵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 2. 投資方式

包含 3 種投資樣態，營利事業自行投資於本業；個人與營利事業現金出資新設事業；個人與營利事業現金對價取得他事業增資新股或出資額。

#### 3. 投資支出範圍

包含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與投資計畫相關之支出（不得超過前 2 項支出合計數之 20%）。其中建構之建築物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起 7 年內須為自用，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 4. 申請程序

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資金 1 年內向經濟部提具投資計畫，經核准後進行投資，投資計畫應於 2 年內完成，得展延 1 次，投資期間每年 1 月向經濟部備查其上年度投資進度。

### （二）間接實質投資

#### 1. 投資方式

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 2. 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範圍

5+2 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重要製造業如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高值石

化及紡織業等；重要服務業如資通訊服務、積體電路設計、批發零售、運輸倉儲等；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長期照顧服務事業；文化創意產業。

### 3. 投資規範

間接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比率，應分別於第 3 年達 20%、第 4 年達 50%；投資於前開以外之其他國內事業，以未上市（櫃）公司為限，且不得投資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於境外事業之金額則不得超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實收資本額（出資額）25%。

### 4. 申請程序

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資金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經核准後進行投資達 4 年，投資期間得申請變更 1 次。投資期間每年 1 月向經濟部備查其上年度投資進度。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經濟部子辦法規定從事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可進一步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配套規定

### 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方式



實質  
投資

- 自行投資、由新設事業或他事業投資：  
不限產業(農業、工業、服務業)
- 投資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  
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重要製造業、重要服務業、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長期照顧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



自由  
運用  $\leq 5\%$

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leq 25\%$



金融  
投資

-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債券、上市(櫃)興櫃股票、上市(櫃)認售權證、上市(櫃)認售權證、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數投資證券
- 投資期貨選擇權：  
僅限避險需要
- 投資國內保險商品(限個人)：  
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不含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傷害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小額終老保險

## 肆、常見問答

配合本條例及相關子法規之宣導作業，謹就外界較為關心議題，整理相關回應說明如下，俾使個人及營利事業事前充分了解本案，規劃最佳資金回臺投資方案：

### 一、本條例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順序為何？

- (一) 選擇依本條例課稅者，僅就匯入資金涉所得性質部分，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下稱一般所得稅制)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倘境外資金涉遺產、贈與其他課稅事宜，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或相關稅法規定課稅。
- (二) 資金匯入後，因後續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辦理。如：孳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涉及繼承事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課稅。

### 二、依本條例課稅之境外資金，其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否扣抵本條例規定之稅款？又後續資金未依規定使用應按 20% 補徵差額稅款時，可否主張扣抵？

- (一) 本條例係就符合適用要件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其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另一種完稅方式，即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 (二) 選擇適用本條例者，無論是適用一般稅率 8% 或 10% 課稅者，或違反規定按 20% 稅率補徵差額稅款者，均不得主張以其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扣抵依本條例規定課徵之稅款。

- (三) 另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選擇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爰適用本條例後，倘後續因違反規定致應按 20% 稅率繳納差額稅款，尚不得主張改按一般所得稅制課稅及適用一般所得稅制下之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規定。

### 三、資金運用限制、申請及審核程序暨資金匯回規定

#### (一) 匯回資金得否購置不動產或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自由運用 5% 部分，如提取後贈與配偶、子女或他人，可否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憑證？

1. 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匯回資金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但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直接投資產業者，經經濟部核准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不在此限。
2. 又依經濟部子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開經核准得購置之建築物，僅限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且使用及持有年限應至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3. 自由運用之資金，尚無不得贈與他人之限制，惟受贈人仍應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得將該筆資金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 (二) 直接實質投資所興建或購置的建築物，可否轉售？

依經濟部子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4 項規定，被投資事業取得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投資方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

起算屆滿 7 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若違反前開規定，則屬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應依本條例規定按稅率 20% 稅率補徵稅款。

### (三) 直接實質投資得否投資他營利事業之可轉換公司債？

本條例實質投資之立法目的係鼓勵境外資金匯回後新增投資，爰經濟部子辦法規定直接投資所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應為營利事業增資新發行之新股或出資額，即併購、購買已發行股份、公司債等方式均不適用。

### (四) 間接投資之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是否可投資(購買)企業老股？

經濟部子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及第 2 款「投資前款以外之其他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為限」，該 2 款之投資型態均限制不得用於購買國內企業原股東之股權(即老股)。若違反前開規定，則屬未依本條例規定投資而移作他用，需按稅率 20% 補徵稅款。

### (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資金匯回，稽徵機關取得課稅相關資料後如何管理？是否用於查稅？

1. 本條例係就符合適用要件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其境外資金另一種完稅方式，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其匯回資金應依本條例規定管理運用，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2. 稽徵機關對於申請適用本條例案件，僅進行適用資格審查，且係就匯回之整筆資金課稅，不會進一步探究資金能否區分所得，亦不會將該申請案資料作為進一步查核之依據。

### (六) 外匯存款專戶得否為個人或營利事業既有銀行帳戶？

外匯存款專戶全名為「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係為適用本條例所開立之專屬帳戶，應於其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核准後，始得至受理銀行開戶，且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專戶。

### (七) 同一核准文書之資金得否分次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 1 個月內，將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至該筆資金得否在核准額度及規定時限內分次匯入，尚無限制。倘為分次匯入，考量專戶內資金應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於規定年限屆滿後始得分年提取，資金分次匯入者應以最後一筆匯入時起算。

### (八) 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是否以 1 次為限？

本條例於施行之日起算 2 年內並無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之次數，惟就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 (九) 個人或營利事業倘開立多個外匯存款專戶，是否限於同一受理銀行辦理？

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倘同一申請人經分次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並分別取得核准文書者，須分別至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事宜；至各該專戶是否於同一家銀行開立，並無限制。

### (十) 境外資金回台匯入外匯存款專戶，可否以不換匯為新台幣之前提下進行外匯操作，例如匯回歐元換為美金、日幣、人民幣等？

1. 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另依財政

部子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已提取資金依規定存回外匯存款專戶時，需以原提取幣別存回，以利後續資金控管及避免存在外匯套利空間。

2. 為避免資金經由幣別轉換，致受理銀行控管作業過為繁複，甚或因此減損其價值，境外資金依稽徵機關核准幣別匯入外匯存款專戶後，於此專戶內不得任意轉換幣別。

(十一)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核准後，是否得將資金直接自境外轉投資事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下稱 OBU) 帳戶匯回存入該營利事業所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2 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轉投資收益且匯回，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至於該境外轉投資收益分配前係由境外轉投資事業存放於我國 OBU 帳戶一節，尚不影響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

#### 四、資金管理運用規定

(一) 依本條例規定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運用範圍為何？

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於扣除稅款 (稅率 8% 或 10%) 後，依下列方式管理運用：

1. 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准後，得按投資期程提取資金，並依經濟部子辦法規定從事實質投資。
2. 自由運用：按匯回資金稅後金額 5% 限額內，得提取資金自由運用，但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受益證券。
3. 金融投資：按匯回資金稅後金額 25% 限額內，得提取資金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並依金管會子辦法規定從事金融投資。前開存入

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應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第 6 年起始得分 3 年各提取 3 分之 1。

4. 其餘未提取作前開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 5 年，自第 6 年起始得分 3 年各提取 3 分之 1。

(二) 境外資金用於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因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產生之收益，應依照現行所得稅法規課稅，其相關收益或孳息部分是否應可先行提取？其與依據本條例法相關規範進行控管之境外資金如何區隔？

1. 有關投資運用所生孳息部分，於具體個案之本金及投資孳息可供個別辨識之前提下，如屬已實現且所生之賦稅事項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如債券利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利息、現金股利、基金之分配收益等，可不受屆滿年限始得取回之限制，得於管理運用期間自金融投資專戶直接返還個人或營利事業，亦無須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控管。
2. 有關投資運用之已實現投資損益及未實現投資損益等部分，因投資損益計算方式較為複雜，且投資管理運用期間專戶之淨資產價值為每日變動，考量受理銀行控管作業恐過於複雜，爰屬投資收益部分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部位)，均應於屆滿 7 年後始得取回。

(三) 何種情況下，已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之資金應存回外匯存款專戶？

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從事投資之資金因故未從事投資 (且未移作他用) 或已投資尚有剩餘部分，均應以原提取幣別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原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第 6 年起始得分 3 年各提取 3 分之 1。前開

應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之可能情形如下：

1. 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其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或屆滿終止且未達規定得提取之年限者，應於各該契約終止後 1 個月內存回。
2. 從事實質投資之資金，因故未從事投資（且未移作他用）、從事投資後尚有剩餘部分，或因被投資方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者，應於各該投資期程結束 1 個月內存回。

#### （四）何種情況下，資金應按 20% 稅率補徵稅款？

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於扣除稅款（稅率 8% 或 10%）後，應依規定管理運用，違反規定者，均應按 20% 稅率補稅，各該資金前已繳納之稅款（8% 或 10%）得予扣除。前開應補稅情形如下：

##### 1. 自由運用部分

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經國稅局查獲購置不動產、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受益證券者，由國稅局就該部分資金核定補徵稅款。

##### 2. 金融投資部分

由受理銀行於下列各該情形發生時，就該部分資金扣取稅款、向國庫繳納及辦理申報：

- (1) 違反規定自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者。
- (2) 移作他用（即違反金管會子辦法規定從事投資）者。
- (3) 其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或屆滿終止且未達規定得提取之年限，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卻未存回者。

##### 3. 實質投資部分

經濟部通報或國稅局查獲，由國稅局就下列違規資金核定補徵稅款：

- (1) 移作他用（即違反經濟部子辦法規定從事投資）者。
- (2) 因故未從事投資、從事投資後尚有剩餘部分，或因被投資方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卻未存回者。
- (3) 未依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仍未補報者。

##### 4. 存放外匯存款專戶部分

- (1)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者。
- (2) 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 伍、結語

為使各界充分掌握本條例實施之契機，安心匯回境外資金並放心加碼投資台灣，財政部將持續辦理對外宣導，以利政策推行及落實政府「拚經濟、接地氣」之優先施政目標，同時也希望藉此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帶動投資動能，為我國國內生產毛額 (GDP) 及就業成長帶來實質貢獻。

作者為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 運用辦法介紹與實務作業解析

蘇郁如

## 壹、背景

為引導我國個人匯回境外資金，以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並將回流資金投資於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財政部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

個人或營利事業得選擇適用本條例，於本條例施行 2 年期間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可按稅率 8% 或 10% 課稅，而匯回存入專戶之資金，須依規定之用途管理運用，包括從事實質投資以及定有限額之金融投資、自由運用。在實質投資方面，由經濟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規範相關事項，欲從事實質投資者，得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後開始辦理，此部分無運用比率限制，且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並取具完成證明者，可以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 稅款；而金融投資方面，則由金管會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授權，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與本條例同步施行，設有運用比率上限，規範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境外匯回稅後資金之 25% 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相關事項。

## 貳、金融投資辦法規範內容

本辦法共計 8 條，規劃內容包括從事金融投資應開立之專戶、運用範圍、額度及方式、運用限制

以及專戶控管機制等，期望能引導資金挹注於我國金融市場，達成促進金融產業規模成長之目的，謹就本辦法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一、金融投資之流程及方式

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向銀行辦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匯存款專戶)及匯回存入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外匯存款專戶開戶銀行(即受理銀行)應依銀行經營業務所涉諸如存款、外匯相關法令、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扣取稅款。

欲從事金融投資者，可選擇將該專戶內之稅後資金，於 25% 之限額內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

- (一) 若選擇存入「信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應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或兼營信託之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或證券商採信託方式進行金融投資，若委由前述兼營信託之證券商辦理，則該證券商應將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開立於同一受理銀行。
- (二) 若選擇存入「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應與經金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託該等金融機構採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方式進行金融投資，前開金融機構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及信託業等機構，



並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其委託投資的資產，另為利資金管理運用之控管，規定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與外匯存款專戶受理銀行為同一銀行。

資金自外匯存款專戶存入前述二類金融投資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相關金融機構包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於辦理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業務時，應分別適用本條例、信託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相關規定。

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因須依本條例及本辦法規定由受理銀行執行額度上限控管、稅額扣繳等事宜，故不得使用個人或營利事業之既有帳戶，應為新開立之專戶，且僅限依本條例規定自境外匯回之資金專用以利控管，並未限制僅能開立單一個專戶，可視實務投資需求開立多個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亦未限定幣別，得視投資需求開立外幣或新臺幣專戶。

## 二、金融投資之運用範圍

為使境外匯回之資金透過我國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產業，挹注於我國金融市場以促進發展，金管會訂定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或國內保險商品等三大類為限，分述如下：

### (一) 國內有價證券部分：

訂定金融投資範圍之原則，考量本條例訂定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引導資金回臺從事實質產業之投資，金融投資部分則設有運用限額，故規劃金融投資範圍以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並鼓勵長期投資，投資標的以流動性佳、集中市場交易且具公募性質為原則，包括政府債券、公募之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上市(櫃)認

售權證(僅限為避險目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即ETF)、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ETF)、指數投資證券(ETN)等，所定之投資標的不限幣別均可投資。

前述政府公債，為各級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即包含地方政府公債、地方公庫券；公司債包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新臺幣計價之外國債券；國際債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債券包括債券附買回交易。

所稱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係指在我國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包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承銷股票，但不包括私募股票。上市公司現金增資，如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對外承銷股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並由證券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承銷配售者，則屬本辦法定義之上市公司承銷股票。

(二) 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部分，係指衍生自股票、債券、利率及指數(如股價指數、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交易，且本項資金運用僅以避險需要為限。

### (三) 國內保險商品部分：

僅限個人得為運用，為提升個人自身保險保障，以及使其得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運用範圍僅以保障型保險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為限，個人可以評估自身風險需求，規劃購買適當的保險商品，建立完整保障防護網及滿足老年經濟安全需求。

可運用商品包括下列 9 類且未限制幣別：1. 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2. 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3. 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但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4. 健康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5. 傷害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6. 長期照顧保險、7. 實物給付型保險、8. 健康管理保險、9. 小額終老保險。上述第 3 類商品所稱「一定保障比例」，係指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率，於保險期間內全期符合特定條件，並另以金管會 108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6549 號令解釋相關條件內容。

### 三、金融投資之運用規範

#### (一) 訂定運用比率上限

除前述金融投資額度以 25% 為限外，規範個人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不得超過依規定扣除稅款後之金額之 3%，即假設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扣稅後為美金 100 萬元，則金融投資總限額為

25 萬元，其中國內保險商品限額為美金 3 萬元。

#### (二) 信託及證券全權委託投資兩種運用方式

如前述說明，從事金融投資可選擇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由信託業者或全權委託業者等專業機構管理運用，現行於信託業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規已有規範專業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若欲將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及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得選擇採信託方式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方式進行操作，而信託方式，限定應為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不可採集合管理運用，且為自益信託，由個人或營利事業擔任委託人及受益人，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不得辦理他益信託。另外，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則應採信託方式辦理，自信託專戶內之資金扣繳保險費。

表1 金融投資專戶及個人/營利事業可運用之範圍

運用範圍	金融投資專戶內 可運用之範圍		個人/營利事業 可運用之範圍	
	信託 專戶	證券全權委 託專戶	個人	營利 事業
國內有價證券	√	√	√	√
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交易	√	√	√	√
國內保險商品	√	X	√	X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三) 分年退場機制

考量境外資金回流及各金融投資專戶之資金進(退)場投資之時點不一，已經有自然分散的效果，至於金融投資專戶資金退場時點，為避免資金大額提取可能影響市場波動，規劃採閉鎖期後逐步退場方式，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應自其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5 年後，自第 6 年起始得分三年提取，即於屆滿 5 年、6 年時得分別取回三分之一，屆滿 7 年得全部取回，以降低資金解除控管後對市場之衝擊。另本條例對於其餘未從事投資而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亦定有相同規範。

### (四) 運用比率規範及限制行為

1. 為避免投資過度集中影響個股股價，規定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應分散投資，包括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之 10%、投資單一公司之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 20% 等。而針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金融投資者，考量此方式為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為避免委託人有過度集中投資單一標的情形，爰調降相關比率上限以加強分散(上開比率分別由 10%、20% 調降為 5%、10%)。
2. 為穩定市場及避免過度槓桿操作，對於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訂定禁止行為，包括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
3. 資金運用於上市(櫃)認售權證及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為避險需要，且不得超過被避險標的總市值。
4. 有關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部分，應以匯回境外資金之該個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除要保人身故者外，不得變更要保人，購買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 四、由受理銀行辦理專戶控管作業

受理銀行依本條例及本辦法規定，須負責控管外匯存款專戶、金融投資專戶內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包括控管運用額度不得超過規範上限，並負有代扣繳稅款義務，於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發生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依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按月申報、向國庫繳清，及控管計算期限屆滿後分年取回之金額，以及於控管期間內，每年將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本條例並訂有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或申報時之罰鍰規定，銀行應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考量內部系統及實務作業流程，與客戶訂定契約內容及控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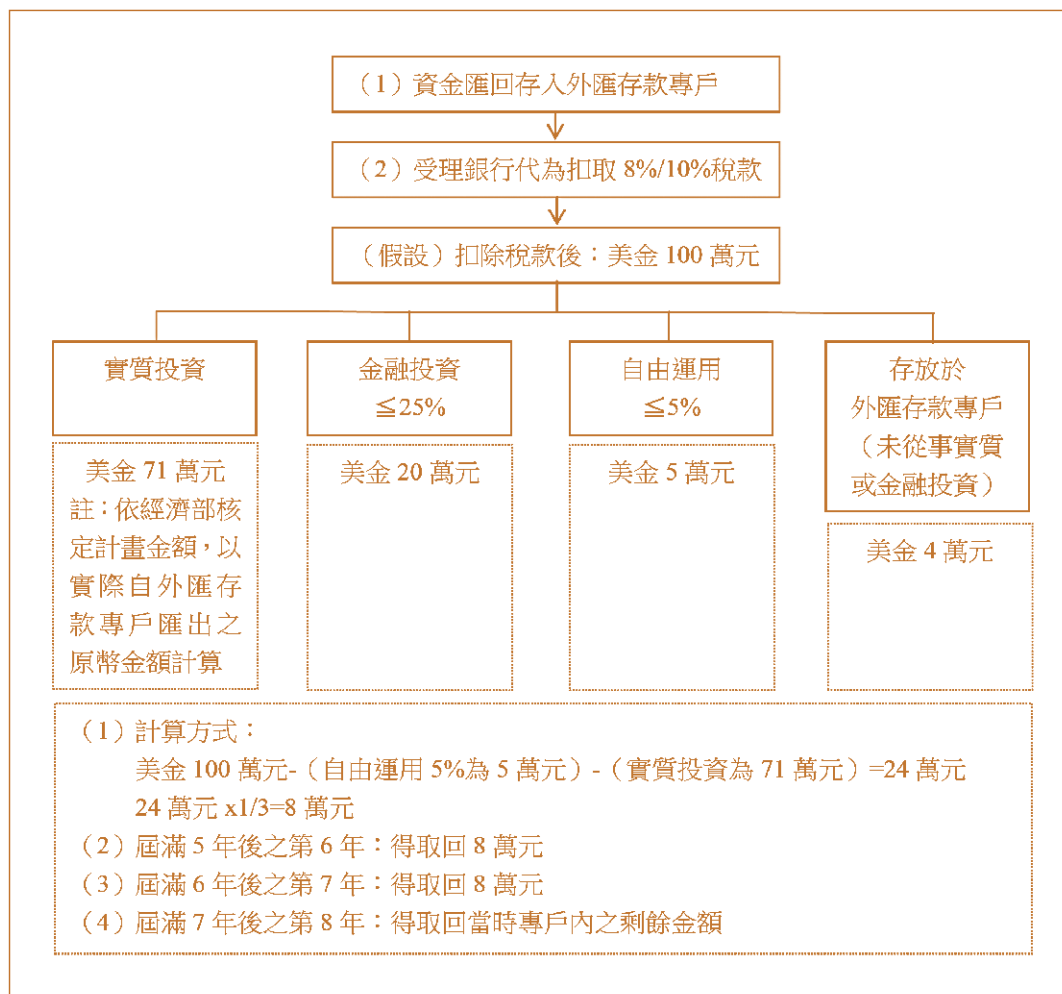
若客戶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由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考量受理銀行須控管資金是否違反規定並代為扣取稅款、定期申報信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以及控管資金分年取回，為利資金能有效即時控管，證券商與受理銀行雙方應簽訂契約約定相關權利義務，包括證券商定期向受理銀行申報提供受託信託財產運用情形等，俾利受理銀行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資金取回之控管等事宜。至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時，證券商因擔任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仍依所得稅法規定負有信託所得相關申報義務。

### 參、實務作業疑義解析

#### 一、資金屆滿年限分年取回計算釋例及控管說明

- (一) 計算方式：應以扣除稅款後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金額為基礎，於扣除 5% 得提取自由運用之額度後，再扣除依經濟部核定投資函核准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之資金金額(實質投資部分)，計算屆滿年限時得取回之部位(如圖 1)。

圖1 分年取回計算釋例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 取回部位得自由選擇自外匯存款專戶內未從事實質或金融投資之資金提取，或自金融投資之信託專戶、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終止契約或減少委託投資金額。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部分，因考量保險契約年期或為長年期（如 10 年期），與資金屆滿之年限無法一致性控管，爰國內保險商品應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不計入屆滿時得取回之部位。至資金於屆滿 7 年時已可全部取回，選擇一次全部取回或分次取回，應由該專戶所有人自行決定。

(三) 如透過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者，屆滿 5 年後之第 6 年及屆滿 6 年後之第 7 年得分別取回 1/3 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規定，受託人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取回本金後之剩餘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取回本金後之剩餘信託財產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 (四) 自金融投資之信託專戶、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終止契約或減少委託投資金額取回者，應遵循現行辦理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規範，若現行規定允許以不同幣別取回時，得以等值金額取回，匯率以約定取回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計算。
- (五) 若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或屆滿終止，且未達規定得取回之年限，該資金應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如已達規定得取回之年限，且依受理銀行控管計算該資金屬期限屆滿後得分年取回之金額內，則無須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
- (六) 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時，為避免要保人利用對保單得以行使之權利（如解約、減少保險金額等），取得資金後再行自行運用，不符本條例及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規範非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之款項（例如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終止契約、減少保險金額等），均須存入原信託專戶達規定年限始得分年提取，並由信託業、保險業及要保人三方共同約定相關事宜，至因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之款項部分，則無須存入原信託專戶，例如年金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保險人依約給付之年金，即無資金屆滿年限方得取回規定之適用，無須存入原信託專戶。

## 二、金融投資專戶內產生之孳息、投資收益

- (一) 有關投資運用所生孳息部分，於具體個案之本金及投資孳息可供個別辨識之前提下，如屬已實現且所生之賦稅事項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如債券利息、存款利息、現金股利、基金之分配收益等，可不受屆滿年限始得取回之限

制，得於管理運用期間自金融投資專戶直接返還個人或營利事業，亦無須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控管。

- (二) 有關投資運用之已實現投資損益及未實現投資損益等部分，因投資損益計算方式較為複雜，且投資管理運用期間專戶之淨資產價值為每日變動，考量受理銀行控管作業恐過於複雜，爰屬投資收益部分（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部位），均應於屆滿 7 年後始得取回。

## 肆、結語

引導回流資金透過財富管理產業及資產管理產業投資於金融市場，為本辦法訂定目的，而在期盼境外資金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產生帶動投資動能、擴大金融產業規模等助益的同時，亦須考量鉅額資金回臺對市場可能造成的負面衝擊，以及外界對於可能發生炒作行為之擔憂，因此規劃由專業機構管理運用金融投資資金，並設計專戶控管措施對資金做有效管理，適度減緩對市場波動影響程度，維持金融市場穩定運作，期待回流臺灣之資金能對相關金融產業產生正面效益。

作者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投信投顧組專員

# 境外資金匯回 產業投資添動能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

## 壹、前言

為吸引境外資金回臺，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希望引導資金匯回並讓資金實際投入產業發展，提供經濟發展動能，經濟部也依據本條例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給予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管道引導資金進入產業。直接投資讓臺商可以直接投資於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可支出範圍包括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自行使用的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等；間接投資則鼓勵臺商透過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兩者均可適用較低之稅率。

期望透過資金匯回專法，引導資金投入臺灣產業進行實質投資，促進產業升級，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也對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創造商機，吸引更多投資人願意投入，達到多贏之局面。

## 貳、立法緣起

2014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效法美國肥咖條款(FATCA)，建立了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以下簡稱CRS)，目的是要建立跨國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的機制，並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進行資訊交換的報告機制。此外，美中貿易戰自2018年6月以來，美國數度加徵關稅及中國大陸的反擊措施，也對經營帶來不小的風險與成本。

在全球主要國家陸續加入CRS或美中持續的貿易戰所帶來的國際情勢及環境改變情況下，對臺商來說，資金或產線轉移已成為重要課題。因此，政府提出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以吸引臺商將資金匯回，進行實質投資，藉此壯大臺灣產業。

## 參、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概要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08年7月24日奉總統公布，行政院訂於108年8月15日發布施行，相關子辦法亦同步施行，提供個人及營利事業(以下稱為投資方)能夠選擇以實質投資、金融投資方式，引導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

### 一、適用稅率

凡是符合適用本條例之投資方，資金匯回第1年(108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可享有稅率8%之優惠稅率，第2年(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匯回資金則可享有稅率10%之優惠稅率。

政府為獎勵資金回臺擴大投資產業，提升國內產業規模，活絡國內投資動能，若投資方選擇以實質投資方式投資(分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並於規定期限完成投資，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完成證明者，還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50%稅款，實際適用稅率為第1年4%、第2年5%，期望給予投資方更多誘因即早進行實質投資，挹注國內產業。

## 二、資金用途範圍

依據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用途範圍共分為 3 種：

- (一) 自由運用：於匯回資金之 5% 限額內得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違反者應補徵稅款。
- (二) 金融投資：於匯回資金之 25% 限額內得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 (三) 實質投資：本項無匯回資金之比率限制，得將匯回之所有境外資金均投入實質投資。其中實質投資又分為直接投資(本條例第 7 條)或間接投資(本條例第 8 條)，投資方可選擇符合本身需求之投資方式進行投資。為辦理相關事宜，由經濟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辦法相關規定，將於後續段落進行詳細介紹。

為進行以上 3 種投資之境外資金，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5 年始得提取 1/3，屆滿 6 年得再提取 1/3，屆滿 7 年得全部提取。

表1 境外資金運用方式及適用稅率整理

資金運用方式	比率限制	適用稅率
自由運用	5%	8%、10%
金融投資	25%	8%、10%
實質投資	無限制	4%、5%* 取得經濟部完成證明後適用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三、申請流程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並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國稅局及受

理銀行聯合審查通過(包含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及相關法律審查)，即可向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匯回境外資金，此時受理銀行即會扣取 8% 或 10% 的稅款。

資金匯回後即可進行自由運用、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其中實質投資為資金匯回之日起 1 年內，可向經濟部提出實質投資申請，經經濟部核准後依照核准投資內容進行投資，投資完成後得向經濟部提出完成證明申請，取得完成證明後再行申請退稅。

## 肆、實質投資申請及規定

為吸引投資方匯回資金投入產業進行實質投資，創造更高經濟效益，本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若進行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准，並取得完成證明，得申請退還 50% 之稅款，換言之，將可適用第 1 年 4%、第 2 年 5% 的優惠稅率。

以下將分別介紹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之相關申請適用規範：

### 一、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主要精神是引導資金匯回臺商進行實質投資，讓企業投資在能創造 GDP 的經營樣態、或有利於產業升級的軟硬體投資。

#### (一) 投資方式

限定以下列 3 種投資樣態進行，讓匯回資金用於新增的投資計畫，而非以併購或以既有股權轉換等投資方式，以免與金融投資產生混淆。

1. 營利事業自行投資於本業；
2. 新設事業：個人或營利事業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由新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3. 投資他營利事業：個人或營利事業以現金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股 / 出資額，由該他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 (二) 支出範圍

引導資金用於實質生產或經營有關之相關供自行使用或營業用之資本購置

1.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
2. 購置供自行使用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指取得所有權之支出，不含租用、授權形式，技術包含專利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等)；
3. 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不超過前開 2 項投資金額合計之 20%。

## (三) 產業領域

涵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給予臺商投資較大的自主性與彈性。

## (四) 申請程序

1. 申請：依據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投資方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經聯合審查通過並開立外匯存款專戶，於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2. 備查：依據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於計畫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投資方應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依規定格式報經濟部備查，以利經濟部了解計畫執行及資金運用概況。
3. 展延：依據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被投資事業原應於投資計畫核准函之日起 2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若未能完成，得在屆滿前由投資方提出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限以 2 年為限。
4. 完成證明：依據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投資方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並於取得完成證明後 6 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 稅款。

## (五) 其他事項

1. 投資方以境外資金新設事業或投資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持有股份 / 出資額，應持有達 4 年，且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2. 因投資計畫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自資金匯入專戶起 7 年內不得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且境外資金不得用於支付土地價款。
3. 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應於經濟部提醒函文到 15 日內補報。
4. 於申請完成證明時，投資計畫實際投資支出金額若未達經濟部核准之投資計畫支出金額者，該不足金額屬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應依規定存回外匯存款專戶，未匯回者。
5. 未依經濟部核准之投資計畫從事投資且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資金移作他用或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經濟部將通報稽徵機關就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6. 每年備查及申請完成證明時，必要時，經濟部將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 二、間接投資

為讓國內創業投資產業注入活水，境外資金匯回投資除了直接投資於實質產業，也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投資，讓匯回之境外資金可以透過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有前瞻性的產業，藉此強化策略性產業之發展。

### (一) 投資方式

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 (二) 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範圍

為國家重點產業政策者，包括五加二產業、重要製造業、重要服務業、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長期照顧服務事業及文化創意產業，詳細如下：

1. 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 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業、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
4. 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
5. 長期照顧服務事業；
6. 文化創意產業。

## (三) 投資規範

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資金自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日起算應達 4 年，且為使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確實將資金投入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因此進一步規範其投入比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應分別於第 3 年達 20%、第 4 年達 50% 的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

為激發創業投資事業之活力，讓國內創投事業與國際接軌，增加操作及投資經驗，間接投資投資標的包含投資境外事業，其投資比率最高為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的 25%，以增加創投事業選擇投資標的之彈性。另外，為避免與金融投資產生混淆，並希望能提供發展機會予規模較小或新創的企業，爰投資標的以未上市（櫃）公司為限。

## (四) 申請程序

1. 申請：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投資方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經聯合審查通過並開立外匯存款

專戶，於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2. 備查：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投資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投資方應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依規定格式報經濟部備查，以利經濟部了解投資概況及資金運用概況。
3. 變更：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投資方之事由，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能於投資期間內對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投資達規定比率者，投資方得申請變更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變更次數以 1 次為限。
4. 完成證明：依據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投資方於投資滿 4 年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並於取得完成證明後 6 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 稅款。

## (五) 其他事項

1. 以從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領出之資金，若尚未運用，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2. 投資方持有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所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違反者屬未依規定從事投資，將補徵稅款。
3. 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應於經濟部提醒函文到 15 日內補報，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將補徵稅款。
4.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5. 未依經濟部核准之從事投資、資金移作他用或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經濟部將通報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有關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之重點內容彙整於下表：

表2 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重點摘要

直接投資	投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利事業自行投資於本業。</li> <li>2. 新設事業：個人或營利事業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且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4年，由新事業執行投資計畫。</li> <li>3. 投資其他事業：個人或營利事業以現金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股或出資額達4年，由該他事業執行投資計畫。</li> </ol>
	支出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用產業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li> <li>2. 投資支出以下列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7年內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li> <li>(2) 購置自行使用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技術包含專利權、營業秘密與專門技術），不得以租用、授權形式。</li> <li>(3) 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其支出金額不得超過前2項支出合計數之20%。</li> </ol> </li> </ol>
間接投資	投資方式與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或營利事業投入國內創投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期程應達4年。</li> <li>2. 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為國家重點產業政策或具有國際競爭力者，如5+2產業、重要製造業、重要服務業、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長期照顧服務事業及文化創意產業。</li> <li>3. 創投事業或私募基金投資上述產業之國內未上市/櫃事業之比率，於第3年需達20%，第4年需達50%。</li> <li>4. 創投/私募基金在4年投資期間內，不得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不動產及國外金融商品，投資境外事業之比率不得超過25%。</li> </ol>
審查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備查：投資期間每年1月向經濟部備查其上年度投資進度，必要時政府亦可派員實地勘查，出現相關問題，營利事業及投資方需提出說明。</li> <li>2. 違反規定者：就該資金按20%稅率課稅。</li> <li>3.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完成證明」，始能向國稅局申請退稅。</li> </ol>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伍、結語

因應美中貿易戰所帶來之投資及經營之不確定性，臺商有調整布局之需求，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給予臺商另一條可選擇之道路來匯回境外資金回臺投資。

專法施行至今，已有數十件向國稅局提出資金匯回申請，經濟部也在108年10月1日通過首宗實質投資申請。境外資金專法適用期限為2年(108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歡迎個人及營利事業踴躍匯回境外資金來投資臺灣，一同厚植臺灣產業發展實力。

為協助個人或營利事業提出申請，經濟部也設有境外資金諮詢人員，如有實質投資相關問題，歡迎來電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分機2635、2639及2206，相關資訊也歡迎至經濟部工業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此外，境外資金匯回相關問題亦可洽財政部諮詢(專區網址：<https://www.ntbna.gov.tw/multiplehtml/340b57b1acb84e658f467ba4eec0adce>)，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作者為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

# 實質投資操作應注意面向提醒 與其他租稅優惠競合評析

許祺昌、胡友貞

## 壹、前言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遷，全球租稅環境日趨嚴峻，考量未來全球或區域經濟發展趨勢可能帶給企業的種種衝擊與挑戰，跨國企業開始重新思考如何調整其全球投資及營運的布局，市場上漸漸出現明顯的資金跨境挪移的情形。台灣為了在這波資金板塊挪移的現象中吸引資金，有效引導台商資金回流，我國政府順勢推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及相關子法規（以下統稱「專法」），並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開始實施，對於自境外匯回、並於匯回後符合運用情形的資金提出優惠的租稅措施。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必須就 20% 之課稅所得繳納所得稅，而個人在最低稅負制之下，個人境外來源所得也可能被課以 20% 的基本稅額。然而在專法之下，該海外匯回資金不再區分具所得性質或屬於原始出資額，或是該所得是否為應稅所得或已逾稅法規定之核課期間，全數都將先依 8% 或 10% 之所得稅率課徵所得稅。嗣後，若該資金運用符合專法規範的投資計畫，可於投資計畫完成或投資期限屆滿後向稽徵機關申請稅率減半，實質稅率可因此進一步降低至 4% 或 5%。除了執行投資計畫之外，在專法規範下該匯回之資金亦得於限額範圍內進行金融投資或自由運用，但是專法就沒有針對金融投資以及自由運用的使用情形提供稅率再減半的租稅優惠。

比較專法下允許的各項投資方式：實質投資、金融投資以及自由運用，實質投資並無投資金額上限限制，投資計畫完成或投資期限屆滿後亦可享有較低的所得稅負，因此提供了相當程度的誘因給有意將資金匯回台灣投資的企業。企業在評估適用專法的可能性時，除了瞭解專法規範下對實質投資的各項限制，如投資方式、投資標的以及投資期間，也必須檢視企業現行的經營模式、未來發展計畫、擬定的投資策略以及預期的投資報酬率等等，與專法規定互相搭配協調操作，將整體稅負、資金運用及提升企業營運效率達到最優化的效果。因此，本文將針對專法規定下的實質投資，說明實務操作上應注意的面向，並評析專法與其他租稅優惠之競合。

## 貳、專法對於實質投資相關規範之簡介

### 一、直接投資

#### (一) 申請流程

境外資金匯入專戶之日起 1 年內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核准申請；經濟部核准投資計畫之日起 2 年內必須執行並完成投資計畫，若無法於 2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得申請展延最多 2 年；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 6 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投資計畫證明，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稅局申請退回 50% 的已扣繳稅款。

## (二) 核備方式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並檢附必要相關文件報經濟部備查。

## (三) 投資方式以下列三種方式為限

1. 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
2. 以新設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個人或營利事業以現金出資方式新設立營利事業，由該新設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且限制其持有期間；或
3. 透過他既存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個人或營利事業以現金為對價取得他既存營利事業之新股或出資額，由該他既存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且限制其持有期間。他既存營利事業若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必須透過洽特定人認購或私募方式發行新股。

採取上述第2. 以及3. 之投資方式者，個人或營利事業必須持有該新設營利事業或他既存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4年，而且這4年的限制期間內不得將持股或出資額做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 (四) 投資計畫允許的支出項目及其相關限制

1.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自資金匯入專戶之日起至屆滿7年之日止，該期間內該建築物不得作為住宅、出租、移做他人使用、或移轉所有權。
2. 取得所有權並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所稱「技術」包含專利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等，此外，此項目不包含以租用或授權等不具取得所有權形式之支出。
3. 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在不超過上述1.+2. 支出合計數之20%範圍內可以用於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 二、間接投資

### (一) 申請流程

境外資金匯入專戶之日起1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投資期間屆滿之日起6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完成證明；取得完成證明後6個月內國稅局申請退稅。

### (二) 核備方式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情形，檢附必要相關文件報經濟部備查。

### (三) 間接投資之相關限制

1.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的限制期間：個人或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滿4年，這4年當中，個人或營利事業可以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但該變更僅以一次為限。
2.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標的限制：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僅能投資境內外之未上市、未上櫃之事業。
3.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對投資標的的投資比率限制：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上櫃事業之金額，應於第3年達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以下簡稱「資本母數」）之20%，於第4年達50%。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對於境外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投資比例，不得超過資本母數之25%。

無論境外匯回的資金是運用在直接投資或是間接投資，都必須注意專法對於持有期間、資金運用情形以及向主管機關報備義務等相關規範。若有違反規定者，稽徵機關將針對未依規定使用之金額按 20% 的稅率課稅。

## 參、實務操作應注意面向

### 一、直接投資

#### (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直接以現金新設或對其他營利事業出資，該被投資事業必須是設立於境內之事業？

專法立法意旨係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故無論是新設或是現金出資，該被投資事業皆必須是「註冊或設立在境內」，而不包含註冊或設立於境外之事業，亦不包含實質營運在台但設立於境外之事業。

#### (二) 需要資金的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的是屬於重資本還是輕資本產業？將影響投資方式之選擇。

台灣過往以重資本支出的商業模式為主，如半導體、機械、鋼鐵、化工等行業，這類行業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興建或購置廠房、機器設備等用以生產產品。近年來，隨著全球趨勢，台灣許多企業已逐漸跨足轉型互聯網、電子商貿、中介代理等資本支出需求相對較低之「輕資本產業」。

若欲執行投資計畫之營利事業是屬於具有高移動性、高附加價值以及低資本支出等「輕資本」產業，由於經營模式並非著重於生產產品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選擇直接投資可能面臨匯回之資金未能全數有效運用投資計畫上。此外，與投資計畫相關必

要之支出受到購置建物以及設備金額 20% 之限制，對輕資本產業之營利事業而言，可能導致可使用於投資計畫之範圍更為限縮，在此情形下，輕資本產業之營利事業或許可思考以間接投資方式，透過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運用境外匯回資金。反之，若欲執行投資計畫之營利事業屬重資本產業，採直接投資方式執行投資計畫，較能有效運用境外匯回之資金。

#### (三) 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時，於投資計畫完成後是否即不受任何持有期間或使用的限制？

營利事業於資金匯回後 1 年內提出投資計畫核准申請，取得核准後 2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完成後 6 個月內申請完成證明，以完成證明申請退稅，預計大約 2 至 3 年即可獲得退稅款。相較於其他之實質投資方式，皆有 4 年持有期間的限制，且限制期間必須每年將投資計畫以及資金運用情形報經濟部備查。若營利事業已規劃該境外資金匯回運用於具體的業務發展投資計畫，選擇「自行執行」可盡早退回 50% 的扣繳稅款。惟完成投資計畫並取得退稅後，營利事業原先購買供自用的廠房、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等，是否就可以自由運用而不受專法之限制，例如處分、出租、抵押、質借廠房或軟硬體設備等？

專法中指明，即便在投資完成並取得退稅款後，自用的建築物仍需限制營利事業的持有期間達 7 年，但對其餘投資計畫支出項目，專法則無明文規範投資完成後仍需受限於持有期間之限制。從專法的立法精神來看，給予直接投資享有租稅減半的優惠，目的是希望營利事業能夠確實將資金運用於自身的經營活動上，因此，不論是自行執行投資計畫或是由新設或其他事業進行投資計畫，皆應有一致的管

制措施。經濟部對此預計將提出新的限制，要求營利事業必須聲明購置設備及技術後將持續維持自用滿3年，3年的限制期間當中不可出租、出售或供他人使用，持有並自用滿3年以後方能自由運用。雖然專法對此沒有明文規範，但對於經濟部預計新增的限制條件，可能將限縮營利事業原有權益，建議持續密切關注法規動向。

#### (四) 自境外匯回之資金是否可以透過投資公司再做直接投資？

實務上個人或家族企業等大股東可能透過投資公司，持有具實質營運公司的股權。例如，公開發行公司的大股東透過設立閉鎖性投資公司，間接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權，若該大股東欲將境外資金匯回並運用在該公開發行公司上，大股東僅能選擇先行挹注海外匯回資金予該投資公司，透過該投資公司再將資金注入予具有實質營運的公開發行公司執行投資計畫。惟現行法令僅允許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既有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在此股權架構下，大股東恐怕無法將境外匯回之資金透過投資公司再做直接投資。若有資金匯回投資之需求，勢必需要思考以其他方式進行。

#### (五) 個人資金回台增資既有公司的金額恐有限制

公司辦理一般現金增資時，除非員工或股東放棄參予該次現金增資，否則大股東沒有辦法以超過原持股比例的金額參予公司的現金增資。此外，若他營利事業為一公開發行公司，專法規定必須要透過洽特定人認購或採私募之方式發行新股，惟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是否可行，尚需考量其他法規的限制，在該公開發行公司沒有累積虧損的情況下，公司的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法參予該私募之應募。

## 二、間接投資

### (一)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與私募股權基金應具備之要件為何？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必須符合創投事業輔導辦法規範，該辦法明訂國內創投事業資本額需達兩億，且需滿足其他客觀條件，如：對新創公司出資、輔導，並定期追蹤其投資報酬等。實務上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多為先完成基金募集後再註冊登記，因此許多業者表示無法符合專法應於申請適用時具備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最新登記影本之要求。主管機關指出，初始設立時資本額可低於2億元，於個人及營利事業之境外資金到位後，其資本額須達2億元以上方可適用。

另有業者表示，適用專法之私募股權基金資格目前尚存有模糊空間，綜觀國內現行法規條文，僅有金管會明文開放投信與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此類由投信或證券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外觀上似乎較能符合專法所稱之私募股權基金，惟實務上其資格認定，將待由經濟部邀集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審查認定。

### (二) 國內創投事業基金與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制

承專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故鼓勵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亦應僅限投資於「註冊或設立在境內」之「事業」。以下列舉常被討論但卻不符規定之投資方式：

- 投資「實質營運在台但設立於境外」之公司(如F股)；

- 投資控股公司，再由該控股公司轉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產業領域；
- 向未上市櫃事業原股東或出資人購買股份或出資額。為與金融投資做區隔，間接投資下僅能投資於未上市櫃事業之新股或新出資額，不得用於向未上市櫃事業原股東或出資人購買股份或出資額，也就是所稱的「老股」。

## 肆、專法與其他租稅優惠競合評析？

個人或營利事業一旦選擇適用專法課稅規則課稅則不得變更，則不再適用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徵所得稅及基本稅額，而且一經擇定按專法規課

稅則不得變更。因此，對個人或營利事業而言，若選擇透過專法將海外資金匯回，將無法主張依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要求抵減該資金已於所得來源國繳納之稅款。

專法亦明文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專法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下針對實質投資等項目提供的多項租稅優惠措施，產創與專法可否併用之情形說明如下：

法源依據	租稅優惠項目	可否與專法併用	理由
產創10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不可	將造成對同一筆資金提供多重租稅優惠
產創10-1	智慧機械及5G支出投資抵減	不可	
產創23-2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不可	
產創23-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視課稅	可	課稅客體不同
產創23-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稅基減除	可	專法並未免除未分配盈餘稅

### 一、不可與專法併用項目

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境外資金依專法匯入後，執行的直接投資計畫可能與產創條例下研發投資抵減、智慧機械及5G支出投資抵減、天使投資人投資抵減允許之投資項目重複，不可與專法併用。

### 二、產創第 23 條之一有限合夥透視課稅

專法是給予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境外匯回的資金優惠稅率，產創第 23 條之 1 則是給予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租稅優惠，二者課稅客體不同，不構成「就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因此，在專法的間接投資下，若所投資之創業投資

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同時符合產創第 23 條之 1 之要件，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及其投資人有機會享有透視課稅之租稅優惠。

為了達到透視課稅的效果，產創第 23 條之 1 以及相關法規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的設立條件以及投資標的訂定了相關限制：

1. 自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設立後之次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公司，以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之合計數必須達其各當年度實收或決定出資總額之 50% 並符合政府政策。

2. 至設立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必須佔該創投事業當年度實收或決定出資總額分別達 30% 及 50%，或是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且有實質營運活

動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於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取得其新發行股權時，設立未滿 5 年者。

專法以及產創第 23 之 1 對於資金運用於投資標的之條件比較如下：

投資標的		產創第23條之1 透視課稅	專法下之間接投資
	是否可投資境內上市、上櫃公司事業？	可，但必須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9條規定	不可，僅能投資未上市、未上櫃事業
	投資境內事業之上限	無上限規定	無上限規定
	投資國內重要政策產業領域事業	無特別要求	第三年需達20%之資本母數； 第四年需達50%之資本母數
	投資國內新創事業	設立第四、五年分別達30%及50%或新台幣3億元	無特別要求
	投資境外事業	上限50% (不含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	上限25% (僅限未上市櫃事業)

專法下間接投資之規範限制似較產創 23 條之 1 之適用條件更為嚴格。然而，就持有期間而言，專法下間接投資有 4 年的管制期間，自第 5 年開始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投資之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即不受專法限制，而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欲適用透視課稅優惠，該創投事業則必須於存續期間每年提出符合規範之申請，透視課稅優惠可能長達 10 年，若在存續期間當中因適用條件不符而喪失透視課稅資格，往後年度則不可再重新提出申請。建議於尋找並配置合適的投資標的時，同時注意專法與產創第 23 之 1 租稅優惠的競合規定，以達最佳資金運用與租稅效果。

## 伍、結論

在此波反避稅與中美貿易戰蔓延全球的浪潮下，經濟部與財政部紛紛提出各項措施，以期有效引領海外資金回流，以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專法為

眾多措施之一，其特色在於匯回資金不需舉證區分本金和所得，可一體適用較低稅率，若再投資於實質投資，還可享有減半稅率，故當資金運用越貼近政策目的時，選擇專法可能使整體稅負最有效率。惟專法以外各項措施亦有其特色與特點（如產創投資抵減），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專法都會是最有利的選擇，建議有意適用專法將資金匯回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應同時從股東層面及集團整體層面依個案情形評估，例如：選擇直接或間接投資時，可考量資金回台之目的、未來短中長期資金運用計畫、過往獲利情形及目前稅務狀態等；執行投資計畫時，亦需密切注意是否符合專法相關持續性規範，例如：間接投資可投資境外之比率、直接投資持有投資計畫支出之年限限制等，以思考最切合自身權益之方針。

作者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副總經理



# 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 境外資金回台對台灣資本市場的意涵

林火燈

最近不管是在金融界，或是產業界人士聚會，最熱門的話題，當屬「境外資金回台」，或口語說台商資金回台。

這個題目，會引起這麼大的關注，不是沒有原因，一方面，這個題目背後反映的是非常嚴肅的全球經濟結構變化，你我不能不知；另一方面這個題目也顯示政府在衡量可能產生資金過剩問題之際，仍然期望藉由這波浪潮，能提高台灣經濟成長率、增加稅收和改善就業環境，達成產業轉型的企圖心。同時對資本市場而言，資本市場能否發揮它的天職，協助台商資金回台，導流達成所要的經濟轉型任務，固然令人關切；另一個角度，資本市場能否因這波動能而強化資本市場的廣度、深度、改善直接金融佔比年年衰退的窘境，也值得我們深思。以下之個人淺見、尚祈賜教指正。

## 一、境外資金回台背景

鼓勵台商資金回流，給予回流資金在稅負上一個「特赦」的機會，這個議題的討論已經有一段時日而且看法分歧，因此今年8月15日才算塵埃落定。中間的爭議主要是有人擔心，在台灣已經算是資金過剩的今日，如果再有龐大的資金回流而沒有適當的宣洩，是不是會產生資產泡沫現象？甚至衝擊利率、匯率的長期穩定，不過，最終境外資金匯回條例還是順利通過，代表背後有更高的策略意義。所以需要先追根究底，會有境外資金回台這個題目，主要原因為何？個人認為最重要的三個原因，依照時間順序，分別是：

### (一) 企業在大陸經營環境惡化

中國大陸從浙江、廣東開始的騰籠換鳥政策，致力產業升級、進口替代，同時環保要求趨嚴、人

力成本增加，台商在中國大陸製造業經營成本大幅提升。

### (二) 全球反避稅風潮，促成「全球共同申報準則(CRS)」的推動

各國稅捐機關被要求合作交換課稅資料，造成資金停留海外的風險和成本增加。

### (三) 近因則是中美貿易大戰產生供應鏈的變化

美國早在歐巴馬總統時期即開始大力推行再工業化及製造業回歸，只不過他運用的是鼓勵的方式，啟動「Advanced Manufacturing Partnership」以及「National Network of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計劃，也成功的吸引一部分美國企業回流。川普政府上台之後更進一步利用關稅的激烈手段發動中美貿易戰爭，這一來對全球製造業，特別是電子業的供應鏈產生鉅大影響，台商是全球電子業製造的重

鎮，所受衝擊不在話下。

由於以上因素，因此財政部樂觀的估計，台商回流1年資金可達8,907億元，可增加稅收592億元，並創造4207人的工作機會。而我個人對這個方案可產生的刺激效果還有更高的期待，為什麼？回答這個問題之前，看看整體方案的內容。

## 二、境外資金匯回辦法解析

境外資金匯回相關法規係由一個母法和三個子法組成，母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三個子法分別是財政部主管的「境外資金匯回課稅及運用作業辦法」，經濟部主管的「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以及金管會主管的「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裏頭程序性的規定很多，但請讀者自行參閱相關法規，這裡謹就法規的精神及重點，特別與本文有關部分，分享如下：

### (一)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1. 第一條，立法目的，「為…，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這是主軸，很重要的精神，所有的規定都是為著發展經濟而來。
2. 第四條，匯回之資金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目的在避免匯回資金造成資產泡沫。
3. 第六條，匯回資金之用途，除百分之五得自由運用，百分之二十五得經由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外，主要的至少百分之七十須從事實質投資，這規定與第一條立法目的互相呼應。

另外，本條例也規定匯回之資金除百分之五得自由運用外，其餘均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以避免暗渡陳倉。

4. 第七條，規定直接投資，境外資金匯回要在一年內提具投資計劃書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計劃，並於計劃核准二年內完成投資，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二年。
5. 第八條，則是針對間接投資訂了規範，匯回之資金可以在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什麼是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在介紹子法時再敘述。本條也規定資金投資創投或私募基金期間至少應四年，且創投事業或私募基金投資在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也要達一定比例。

### (二)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1. 第三條，對於直接投資有進一步的規範。首先是可以申請投資產業的項目，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一條的範疇規定，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對於投資方式也規定三種途徑：
  - 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劃。
  - 投資方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並由該新設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劃。
  - 投資方以現金為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並由該他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劃。他營利事業如果是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洽由特定人認購方式或依證券交易法有關證券私募規定發行新股。

政府的目的是很清楚，希望藉由資金回流把產業的餅做大，而不只是股權的移轉而已。
2. 第四條，進一步規範投資計劃支出範圍限於
  - 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
  - 購置供自己使用之新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
  - 其他與投資計劃相關之必要支出。規範的目的在經由資金匯回而真正厚植企業的實力，務實不務虛。

### 3. 第九條，界定間接投資的重要領域產業範圍包括：

- 五加二產業：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
- 重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高值石化及紡織、基本金屬、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 重要服務業：資通訊、積體電路設計、電信、批發及零售、運輸及倉儲、住宿及餐飲。
- 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
- 長期照顧服務事業。
- 文化創意事業。

以上均為台灣未來產業發展具關鍵地位的產業。

### 4. 第十條，進一步規定匯回資金投資之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在重要領域產業之金額，佔創投、私募基金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之比例，第三年度應達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度應達百分之五十。旨在希望在較短時間內即可看到實質效果。

#### (三)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 1. 第三條，規範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金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的範圍：

- 國內有價證券。
- 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期貨、選擇權交易。
- 國內保險商品（僅限個人）。

##### 2. 第四條，進一步規定所謂國內有價證券的範圍：

- 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
- 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不包括私募股票。
- 上市、上櫃認售權股。
- 證券投信發行之基金。
- 期信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 ETN。

另外第四條也規定資金運用於任一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特定金錢信任百分之五），主要著眼於不希望開放金融投資影響原有股權結構太大。

此外本條也規定資金不得從事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購入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型之ETF或ETF。立意在不希望資金匯回產生太多槓桿效果，影響交易市場的穩定。

#### 三、境外資金匯回對產業發展的影響

光從以上境外資金匯回相關辦法重點解析，就資本市場而言，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應該就可以有迫不及待，躍躍欲試的感覺，不過，進一步論述之前，還是需要談談我們對這些辦法之所以有更多的期待，之所以希望它們對台灣產業發展會有深遠的影響，關鍵就在過去一、二十年，台灣產業發展確實面臨很多困難，和本文比較相關的，我認為至少有下列幾個：

##### (一) 三角貿易問題

從1990年代以來，受到「世界是平的」的影響，全球供應鏈開始產生了變化，特別是中國大陸加入WTO之後成為世界工廠，台商大舉西進，形成「台灣接单、大陸生產、銷往歐美」的三角貿易形態。中國大陸占台灣出口比重超過4成，在台灣外銷訂單中，中國大陸生產比重更接近五成，特別是資通訊產品在中國大陸生產比重更高達八成。三角貿易形態造成的問題除了供應鏈過度集中的風險以外，也一定程度說明何以台灣上市、上櫃公司連年營收創新高，獲利也穩定，配息率更名列世界前茅，但是人民沒有太多感受，長期以來台灣經濟成長率低於全球平均，薪資也無法提升。

## (二) 企業投資不足

過去 20 年來台灣是超額儲蓄國家，平均每年超額儲蓄率（儲蓄率減去投資率）超過百分之十，超額儲蓄的原因除了人口逐漸老化的結構問題外，企業投資不足也是原因。近年來，全球政治、金融、產業情勢不穩，影響全球投資意願，不過台灣企業投資不足現象已有近 20 年，只是 2008 金融海嘯之後，現象更為明顯，根據中央銀行資料 2017 年台灣企業超額儲蓄率已超過百分之七。

企業投資不足造成的影響是勞動生產力無法提升，固定資本無法持續累積，這就影響就業及薪資的成長，整體經濟成長率無法提高，尤其嚴重的是投資不足影響研發、創新、技術升級甚鉅，在知識經濟當道的今天，影響更為嚴重。

## (三) 大量企業有待轉型升級與傳承

台灣經濟以中小企業為主，超過 130 萬家，其中年資超過 20 年者達 37 萬家，換言之，超過四分之一企業已面臨成熟發展問題。另外，經由問券調查超過 54% 企業已有傳承的問題。再從上市櫃公司資料統計可以發現 108 年 4 月份上市櫃公司中每日平均成交張數不到 100 張的有 302 家，超過 15%，股價 10 元以下的也有 186 家，超過 10%。這些數字反應的是部分上市櫃公司發展已到成熟期，瓶頸亟須突破。其中更有 4% 上市櫃公司已成為殭屍企業（經營年限超過 10 年，企業利息保障倍數連續三年低於 1），必須嚴肅看待。

以上企業不論是創新或是轉型都需要新的動能、都需要借助外力，例如經由分割、合併或併購的手段，取得所需的技術、人才、市場等等。至於傳承，除了傳子、傳賢以外，也可以考慮傳能，也就是移轉股權或出售。

大家嗅到了嗎？該是資本市場挺身而出發揮功能的時候了！

## 四、資本市場的角色扮演

整個境外資金匯回辦法的核心既然是實質投資與資本形成。資本市場的角色就很容易理解，至少有：

### (一) 財顧角色

資金匯回不管是自行執行投資計劃，或是新設營利事業，或是以現金為對價，依公司法第 267 條洽特定人或依證交法私募規定發行新股而取得他營利事業股份，所涉及的產業分析、競爭力分析、定價模型、股權結構等專業技術都是證券商財顧部門可以發揮的地方。

### (二) 創投角色

台灣自 1983 年頒佈「創投事業管理規則」以來，20 多年的時間奠定台灣高科技產業的基礎，創造了晶圓代工、IC 設計、筆記型電腦、PCB 等十多項世界第一，惟近年來創投在台灣發展逐漸式微，一方面與前述企業投資率不足，創投標的難尋有關，另一方面資本市場 IPO 制度過於單一，上司公司成長缺乏爆發力，亦有關連。證券商參與創投業務 2012 年有元富、凱基，2013 年有福邦、大眾，之後陸續有群益、永豐等加入，參與家數不多，案源也相對有限。但無論如何，證券商以協助企業從 IPO 到 SPO 到後來的財顧，擁有對產業發展、產業生態的人才與人脈，這次境外資金匯回希望透過創投投資重點領域產業，證券商最有機會達成任務。

### (三) 私募股權基金

過去幾年，全球私募股權基金募資金額持續創歷史新高，台灣亦復如此，交易金額在 2018 年達到高點，投資案件型態也相當多元。在台灣眾多隱形

冠軍面臨轉型升級壓力之際，未來私募股權基金發展前景看好，此次境外資金回台將注入另一股新的動能。只是過去台灣較為人注目之私募案件，均為國際私募基金承作，本土基金有限。最近，政府除設立創新與轉型基金協助企業整併外，更鬆綁法規，開放投信業及證券商設立私募股權基金，應是肯認證券業的人才、技術、經驗、網絡更能深化私募之功能，福邦證券即於旗下創管顧進行增資，並取得設立私募股權基金資格。

#### (四) 財富管理

這次資金匯回專法允許匯回資金在百分之二十五內進行金融投資，雖然投資標的和方式受到一些限制，但對於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的動能，有相當的助益。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的優勢是因為有經紀部門，因此了解產品和客戶的需求，因為有自營和研究部門，所以具備相關技術。此外證券商平均自有資本偏高，只是因為業務開放時間較晚，加上法規對證券商限制較多，因此與國外相較，內容相對貧乏，產品研發能力亦不足。此此趁資金回台，應可引進技術經驗，提升產品開發能力。

#### 五、進一步思考

本次專法訂定的目的，在藉由資金回流提高投資，強化經濟發展、促進就業與提升薪資，這種「成長」模式的最佳典範就是資本市場。美國之所以成為世界強權，關鍵因素就是它有全世界最高的直接金融占比，因此未來評估這次專法訂定的效果，可以看資金回流和資本市場連結的程度而定。因此，可以進一步思考資本市場是否可以訂定一些配套措施來強化資金回流效果，例如

(一) 目前資本市場 IPO 制度過於單一，雖然有「多元上市條件」的呼聲和部分法規的鬆綁，但效

果有限，如果可以針對本次回流資金所投資事業，未來 IPO 時給予一定條件的放寬，必然可以提高實質投資的意願，也能強化 IPO 市場的動能。

(二) 目前法規允許證券商下設子公司供事私募股權基金募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已建請主管機關考慮允許證券商直接經營或下設子公司。對多數證券商而言，直接經營對財務、人力、技術資源運用，效果更佳，風險控管更容易落實。如果可以放寬，對吸引回流資金投入私募更為有利(證券商本身一定比子公司的招牌更有公信力)。

總之，個人對於本次專法的訂定，高度認同，對於專法帶來的台灣經濟發展的強化，有很高的期待，當然，也深信資本市場一定可以扮演好觸媒的角色，如此一來資本市場一定更為興盛。

作者為福邦證券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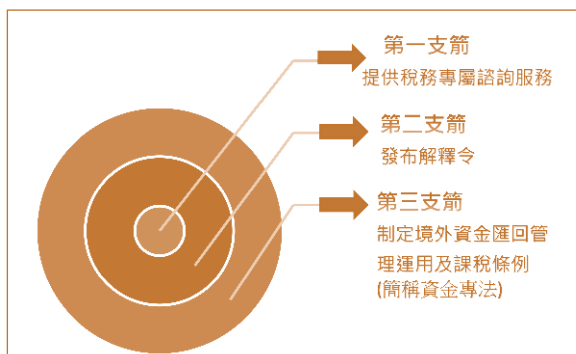
# 以證券業觀點論金融投資

林雅雯

## 壹、前言

在美國開出第一槍，實施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簡稱「肥咖條款」之後，世界各國也為防止其國人利用海外帳戶的隱蔽性及資訊的保密性來規避稅賦，紛紛加入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簡稱 CRS)。這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民國 103 年發布，以為國與國之間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之檢視標準。在此背景下，中美貿易戰火蔓延，對許多海外台商而言已不單是關稅加減的問題，而是攸關重要產業的生存權。因此，台商海外資產存留於境外所產生之稅務及法律風險因環境變遷，問題越來越大，讓許多國人動了想將資金匯回台灣之念頭。

我國政府也在因應全球反避稅活動 (我國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施行 CRS 制度) 及促使台商回流以增進我國經濟發展的情況下，由行政院於 107 年底發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由財政部循序漸進推動「協助資金回臺三支箭策略」，協助資金回台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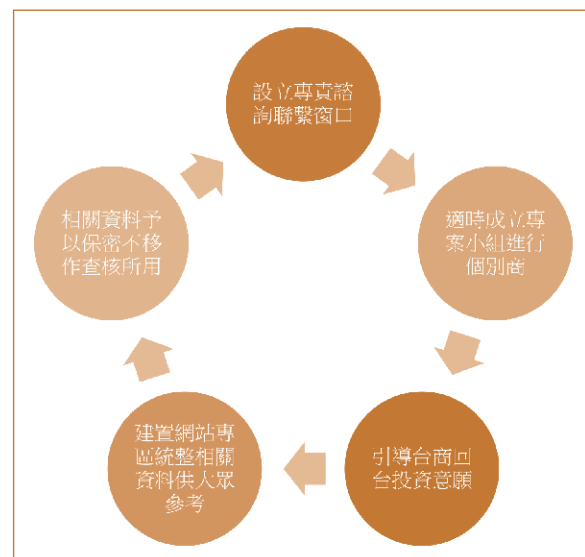


## 貳、政府推動之方向

我國政府在推動境外資金匯回的方向上射出回台三支箭策略，分別是：

### 一、第一支箭：提供稅務專屬諮詢服務

利用我國財政部所屬各地國稅局及各縣市地方之賦稅署 (所得稅設專區窗口)，讓欲有資金意願回台者有專屬之諮詢服務，達到全面性服務。而回台者在進行諮詢服務後最擔心的，莫過於所詢之問題及資料被變成稅務機關及相關政府單位所關注及追蹤的焦點，為此，相關專法之主管機關也表示，保密原則是基本，這部分申請者可以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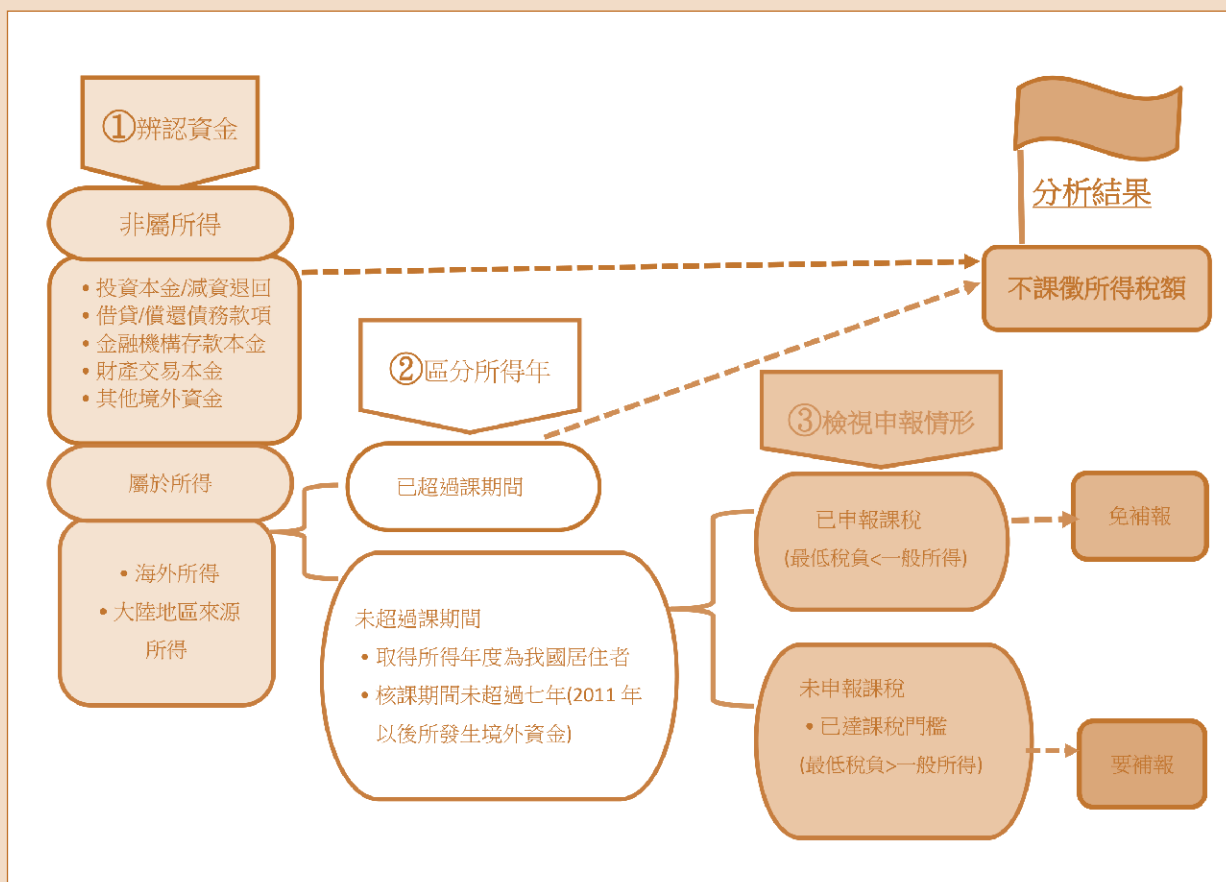


### 二、第二支箭：財政部發布解釋令

以函釋令發布認定境外資金之原則，包括辨認資金來源是否為應課稅資金、檢視核課年度與時間、

確認具本國稅務居民身分及所得來源等在稅法架構下以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關係條例等稅務法令規範使申請者在辨識匯回資金內容上有所依循，不致無所適從，只要能證明資金狀況無洗錢疑慮或來源清楚明確，在審查核上仍為從寬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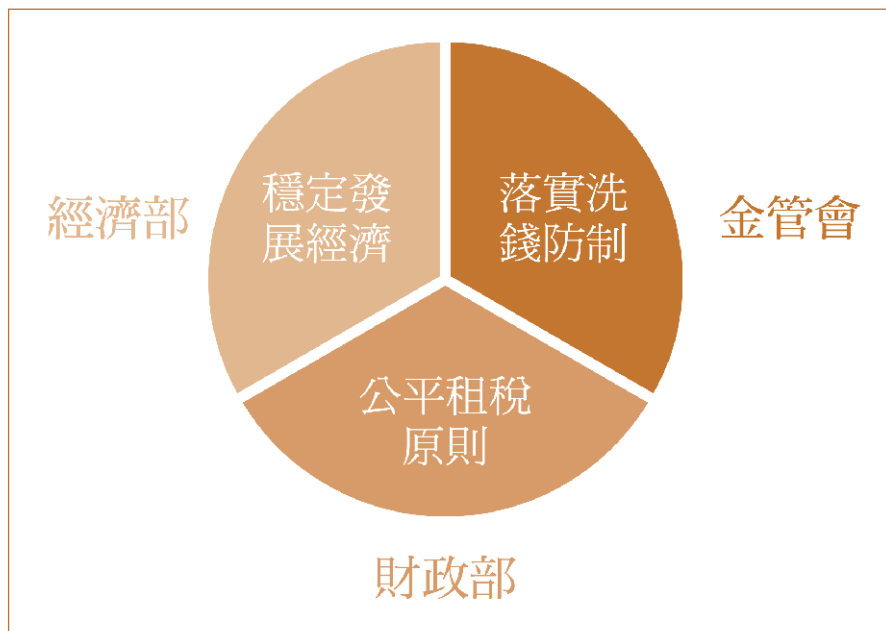
若在資金的認定上較無法明白辨識或申請者在評估後想適用別的方法時，財政部也為申請者提出第三支箭之選擇，供台商進行比較何者對其有利。



### 三、第三支箭：制定資金專法

我國政府在推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簡稱資金匯回專法)時所射出的三支箭策略，分別考慮到個人與營利事業二者的需求，其重點在於匯回的資金是否能清楚交代資金內容；因此，三部會共同合作達到促成國人資金回流政策，達到全民稅收一致性、增進國家經濟發展及落實全球洗防要務，以接軌國際。

所以申請者在欲將資金匯回時最好先評估資金內容及回台後要如何運用，再看要選擇以解釋令或專法讓匯回資金做最有效及最有利的運用。



### 參、資金專法相關管理運用與規範

從政府公布將開放國人境外資金回台的消息後，相關產業無不摩拳擦掌，而政府也陸續公布三部會相關法令草案，供大家參考。資金匯回專法只有短短的二年申請期，因此相關時程不能耽擱；儘管在草案施行同時，各界對草案內容雖有不同問題與意見，三部會廣納各界意見，並將草案送交總統頒布後，該專法於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正式施行。

資金匯回專法的公布與施行成了金融業與相關投資產業重要的規範。在資金匯回專法的規範上有幾個程序與運用方式(如圖示)。

國稅局在資金匯回專法上對於國人所提出的申請原則上採「資格審查」，

#### 一、個人申請文件上個人須具備國稅局認定文件三原則

- ◎ 個人專屬性(即文件上須有申請人姓名)

- ◎ 不可逆(不可偽造、變造或回頭更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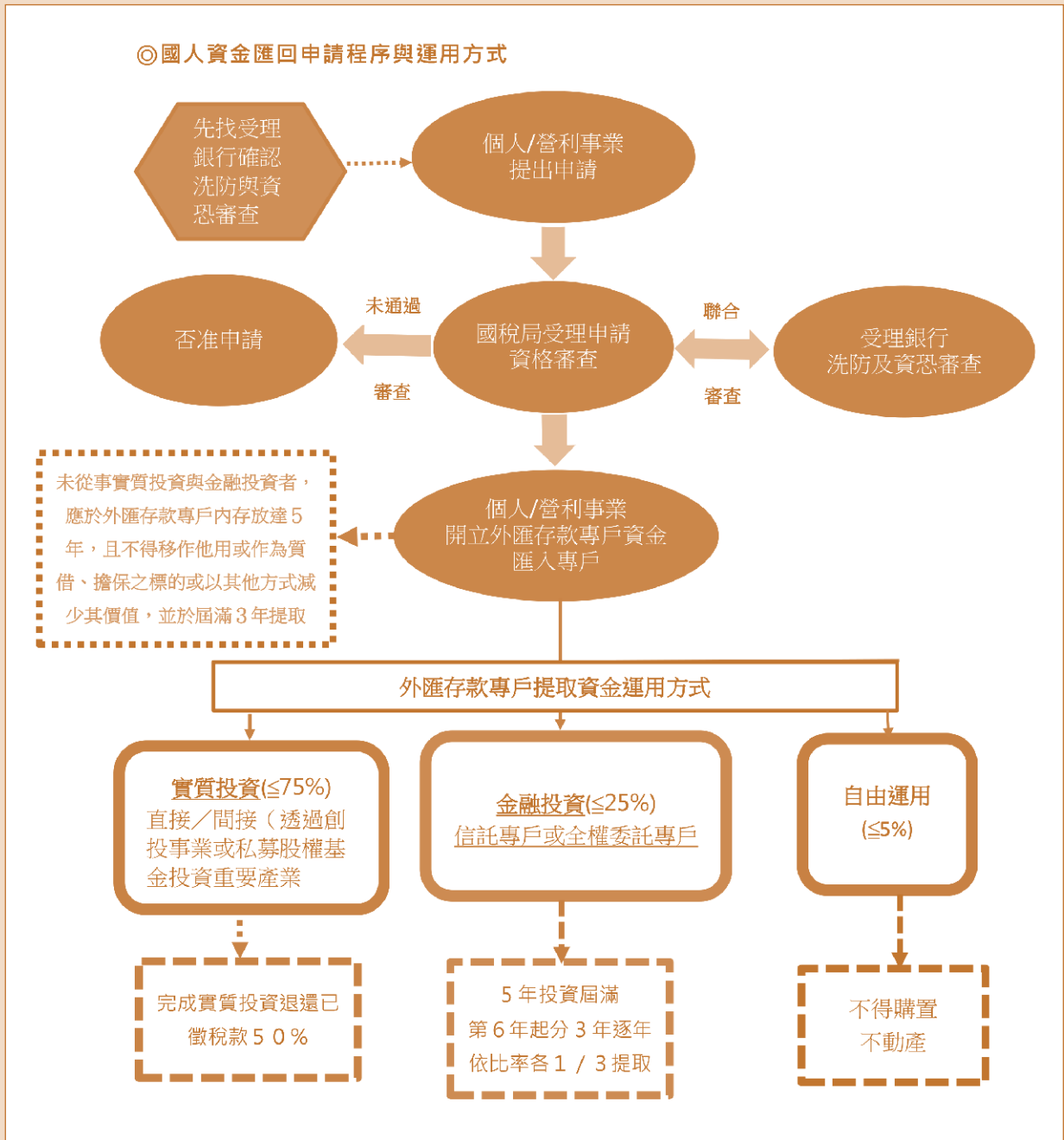
- ◎ 第三方參與(有客觀及合理事證證明)

#### 二、營利事業部分申請時則應注意

應檢附最近一年度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紀錄，須最遲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一個月內補送，逾期補送將無法適用規定。而受理銀行則須就資金是否符合銀行所制定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做「洗防審查」。

審查的過程因時間緊迫，國稅局與受理銀行基本上採聯合同步審查作業辦理。匯回資金會透過銀行再匯入國內；因此，國稅局希望國人在進行送件時，能先找好合作的銀行，雙方先就資金的來源先行溝通，在符合洗防要件的前提下，後續申請時程將會大幅縮短。





#### 肆、證券商金融投資之方向與運用

資金匯回專法公布後，近期依財政部預估，每年將誘發匯回資金低推估 1,333 億元，中推估 4,272 億元，高推估達 8,907 億元；若取中間值 4,272 億元，扣除 8% 的稅率及實質投資後，預計可投入金融投

資(含自由運用部分)將可達 1,300 多億元，這將一片低迷的金融市場中注入一劑有力的強心針。

本次開放也將證券商信託專戶納入其中，讓投資者在選擇信託專戶為投資帳戶時多一個選項。開立信託專戶可選擇受理銀行的信託專戶或證券商的

信託專戶，二者的區別在於，選擇銀行信託專戶資金可直接由受理銀行存入銀行信託專戶，選擇證券商信託專戶則須由受理銀行依文件匯入客戶在證券商所開立之信託專戶。但無論為何，皆須以客戶申請的受理銀行為主體，受理銀行為哪家金融機構，信託帳戶就是那家銀行，以達到資金專法帳戶控管下的一條鞭原則。

金融投資須有投資專戶，除了以受理銀行信託專戶或證券商信託專戶皆可外，全權委託專戶也是另一個投資專戶運用的方向。無論選擇那一個帳戶

都須檢附與客戶簽訂的信託契約，若開立的是全權委託專戶則檢附全權委託契約與保管契約，即可向受理銀行申請金融投資資金匯入，運用的資金匯入專戶後即可依契約進行投資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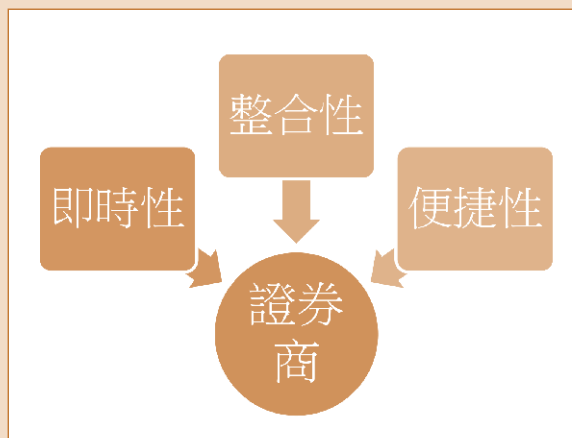
在此次開放可投資的標的範圍中，金管會也訂定了相關投資範圍與方式。投資的內容皆以國內為主軸，著實是希望資金匯入後能活絡及促進我國金融市場蓬勃發展與經濟成長，而證券商在本次金融投資案中著有重要的角色，投資的範圍在在都與證券商習習相關，因此在這場盛宴中證券商絕不可或缺。



證券商在個中的角色是四通八達的，怎麼說呢？「投資」一向是證券商專注且專業性的業務。金融交易瞬息萬變，在這樣的環境中證券商對市場的變化一向較熟悉且敏銳，每日股債市交易在在牽動我國每日經濟動向及全球的投資脈動。

證券商此間之角色是尤為重要。而在實施資金匯回專法後，證券商的地位更是不可或缺。資金匯回專法的客群無論是自主運用信託專戶進行投資，亦或全權委任運用，在將資金運用於股債市交易上都需要證券商的角色。由客戶指示資金控管嚴謹的受理銀行提供投資資金，讓具專業投資的證券商在金融商品端，給予相關資訊，提供一次到位的服務，而達到銀行與證券商完整配合的金融服務。而在此證券商就投資運用的方向與運用上提供了：

- ◎ 直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且具備價格即時性。
- ◎ 提供交易避險性期貨商品，達至下單便捷且價格透明即時化。
- ◎ 配合證券商的投資顧問子公司提供資源整合便捷開戶與交易，不致分流。
- ◎ 運用證券商附屬保經保代公司提供多種國內保險性商品讓客戶達到一次購足。



「境外資金匯回」已成為我國一項重要的經濟活動，也是全國金融業者之重點業務。資金專法的通過能給予台商資金或其事業海外轉投資收益部分租稅赦免，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誘發資金回台，指引台商一條安心回家的路，必為台商樂意所見。希望海外資金匯回，於國內產業及金融市場上挹注資金能量，創造雙贏局面，一方面讓台商的資金能循合法的形式回台，並享有完整的投資管道；另一方面促進我國經濟產業發展及創造我國金融市場財富的永續成長。

作者為群益證券財富管理部經理

## 貳、專題論述

本次季刊專題論述，為「淺談歐洲金融環境發展新思維——參加 2019 證基會 GoProS 培訓計畫德荷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習」。

「淺談歐洲金融環境發展新思維——參加 2019 證基會 GoProS 培訓計畫德荷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習」為本公會業務四組姚佳綺專員所撰寫，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因應政府政策，於今年舉辦的 2019 證基會 GoProS 培訓計畫第二階段海外參訪行程中，特別安排赴德國及荷蘭，參訪歐洲中央銀行、安聯環球投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Frankfurt AG)、德國交易所 (Deutsche Börse AG, DBAG)、明訊銀行 (Clearstream) 以及拜耳股份公司 (Bayer AG) 等單位。文中探討歐洲「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MiFID)，金融科技 (Fintech) 及、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等議題。

# 淺談歐洲金融環境發展新思維

## ~ 參加 2019 證基會 GoProS 培訓計畫

### 德荷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習

姚佳綺

政府近年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內容包含：「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目的在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因應政府政策，於今年舉辦的 2019 證基會 GoProS 培訓計畫第二階段海外參訪行程中，特別安排赴德國及荷蘭參訪。行程首站前往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所在地德國法蘭克福市，參訪歐洲中央銀行、安聯環球投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Frankfurt AG)、德國交易所 (Deutsche Börse AG, DBAG)、明訊銀行 (Clearstream) 以及拜耳股份公司 (Bayer AG)，探討有關市場趨勢、產業創新及金融科技應用等議題；並與德國交易所集團 (DBAG) 所屬資本市場學院 (Capital Market Academy, CMA) 合作，安排「歐洲金融科技市場」及「金融創新與趨勢」等主題課程；再赴荷蘭阿姆斯特丹市參訪荷蘭國際集團 (Internationale Nederlanden Groep, ING) 及荷蘭循環經濟熱點基金會 (Holland Circular Hotspot, HCH)，進一步探討金融科技實務運用及循環經濟等議題。

本次參訪過程不難發現歐洲金融機構及相關產業機構的思維與我們有許多的不同，藉由彼此交流與對話，更可體驗金融科技及創新產業在歐洲的發展。本文嘗試從金融監理、金融科技、企業責任及循環經濟等方面分享本次參訪所見所聞。

#### 壹、金融監理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MiFID) 是歐盟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的規範，主要針對市場監理、投資人保護、集中交易制度廢止及鼓勵跨國交易。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凸顯該規範無法因應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與變化，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遂自 2011 年 10 月起開始檢討 MiFID，並於 2014 年 6 月公布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修訂版 (MiFID II)，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正式實施。

MiFID II 強調提高金融市場監理強度、禁止向第三方收取利益、資產管理公司須付費取得研究報告及強化資訊揭露。在提高金融市場監理強度上，MiFID II 除原本的受規範市場 (Regulated Markets, RMs) 及多邊交易機制 (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y, MTF) 外，增加新類型的交易場所組織 OTF

(Organized Trading Facility)，將原本未受監理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場所納入監理。透過要求具有足夠流動性的某些標準化衍生性商品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上交易，鼓勵衍生性商品交易從店頭市場場外交易轉向交易場所交易，提升衍生性商品市場的透明度。在禁止向第三方收取利益方面，MiFID II 參考英國金融管理局 (FCA) 的 RDR(Retail Distribution Review) 制度，要求金融機構原則上不得接受或保留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只能向投資人收取顧問費。<sup>1</sup>

關於 MiFID II 的影響，安聯集團 (AGI) 在參訪過程中特別提到該法規所造成的衝擊包括直接及間接的衝擊，前者係指金融機構本身需配合規範提供各種資料，而後者則指金融機構需協助其交易對手 (例如：證券商) 提供資料。因此 AGI 耗費許多時間在內部，甚至是與交易對手共同討論如何符合 MiFID II 的要求，例如債券交易上，如證券商手續費係另外收取，揭露交易手續費並不困難，但如手續費內含在價格中即難以估計。其次，交易流動性欠佳的債券，買賣價差除了手續費，尚有流動性等因素，所以 AGI 必須針對不同狀況設計不同的計算模型。此外，由於研究報告需有對價，買賣雙方需要一段時間商議價格，小型研究公司或組織可能因為無法負荷成本而結束業務。這些都反映出法規變動造成金融機構及相關行業法令遵循成本大幅提高的趨勢。

## 貳、金融科技

### 一、歐洲的金融科技業

金融科技 (Fintech) 係 Finance 與 Technology 二字的結合，也就是以網際網路科技之思惟改造金融樣貌。歐洲金融科技重要的先驅包括：成立於 2005 年，提供線上金融服務的瑞典銀行 Klarna、成立於 2006 年的荷蘭全球支付公司 Adyen、成立於 2010 年，第一個在英國使用點對點借貸進行商業融資的網站 Funding Circle、成立於 2011 年的英國線上匯款服務公司 Transferwise、成立於 2013 年，在英國提供行動銀行服務的 Revolut Ltd，以及成立於 2015 年，為中小型公司提供商業及房地產貸款的英國銀行 Oaknorth。這些金融科技業者或處理上千億歐元的交易，或收入達上億歐元，或公司市值高達數百億歐元，或客戶多達 500 萬人，其規模與影響力皆不容小覷。

### 二、德國的金融科技發展

歐洲金融科技市場以英、德兩國為首。德國的金融科技市場規模在 2018 年突破 9 億歐元，較前一年成長超過 50%，主因在於近幾年的重大購併案，如 2015 年 Deutsche Börse 以 7.25 億歐元 (8.29 億美元) 收購 360T；2017 年二大私募基金 CVC 及 Blackstone 以 30 億英鎊的價格收購 Paysafe；以及 Hellman & Friedman 以 53 億美元收購了 Nets，再將之與 Bain Capital 及 Advent 所擁有的 Concardis 合併。

1 蘇詩雅，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修訂版 (MiFID II) 對資產管理市場之規範內容與影響評估，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6 卷，2018 年 2 月 16 日。

然而，由於德國法制向來嚴謹，對於金融科技的規範十分嚴格，多數監理規則與一般銀行相當，因此金融科技發展的速度受到限制，發展較為緩慢。該國的金融科技發展主要是結合各領域廠商，以合作共生的方式推動。例如德國郵政銀行，其合作夥伴包括影片驗證的 WebID Solutions、行動銀行 Numbrs Personal Finance、網路借貸平台 Smava、核准交易的硬體解決方案 Seal one 及汽車貸款 Wroomer 等各種合作夥伴。

### 三、數位身分及人工智慧的發展

金融科技涵蓋支付清算、電子貨幣、網絡借貸、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人工智慧、智慧投顧、智慧合約等，對銀行、保險及支付等金融領域的核心功能產生重大的影響。其中，數位身分 (digital ID) 為使用者在網路上的身分，其驗證及管理因涉及公、私領域網路的安全性，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技術之一。

至於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在金融業的應用，預計未來二至五年內成為主流，在客戶服務、後勤營運、金融顧問以及詐欺檢測、風險管理上產生重大影響。不過，由於 AI 的發展可能受限於缺乏 IT 基礎設施、缺乏人材及了解、AI 技術尚處於初期且未經證明等問題，AGI 提供了很務實的見解，其認為人與機械應該共存，亦即大量利用 AI 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但最終仍由經理人判斷與決定。

### 參、企業責任

隨著社會觀念的改變，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的概念範圍不斷擴大，企業不僅需替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尚須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這些利害關係人可能是員工、客戶、供應商、消費者、社區、國家或自然環境，

亦即企業的運作應同時考慮到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 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三大層面 (簡稱 ESG)。在參訪過程中，AGI 特別強調 ESG 是該集團的 DNA，該公司在投資流程上要求須檢視 ESG 分數，分數過低需說明投資原因，且不能投資如賭博或煙草公司等特定產業。

### 肆、循環經濟

本次行程安排參訪的荷蘭循環熱點 (Holland Circular Hotspot, HCH) 似與金融業沒有太多關聯性，然而，此平台全力配合荷蘭政府政策所推動的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卻可能漸次改變世界及企業經營模式，有機會接觸此一組織頗令人驚喜。

目前全球資源大量耗損，許多數據顯示資源低利用率及浪費等問題，過去線性經濟 (Linear Economy) 只有開採 (take)、製造 (make) 及丟棄 (dump) 等三階段，運用的是有限的資源，無法有效降低資源快速耗損的問題。因此，需要採行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透過工業循環 (Technical Nutrients) 及生物循環 (Biological Nutrients) 的循環方式，支撐生命系統 (Living Systems) 的運作，其所利用的資源因是可更新的資源，可以大量減緩資源的消耗及浪費。換言之，從最早聚焦於環境 (Environmental focus) 的改善，到現在的永續發展 (Sustainability focus) 後，應再進化到推動循環 (Circular focus) 此一概念。傳統環保上所推動的 3R (減低用量 Reduce、重複使用 Re-use 及回收利用 Recycle) 應該重新思考 (Rethink)，加上重新定義 (Redefine) 及重新設計產品與服務模式 (Redesign) 二個概念，在產品設計時即規畫好回收再利用的理念，以便將生產過程及使用後的浪費降到最低。

荷蘭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其政府在 2016 年即提出尼德蘭循環 2050 計畫 (A Circular Economy in the Netherlands by 2050)，希望結合企業、研究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力量共同推廣，目標在 2050 年落實循環經濟，以及在 2030 年之前減少 50% 礦產、石油及金屬等主要原物料的使用。為了推動此計畫，特別成立 HCH 作為私領域的公共平台，在世界各地舉辦活動，與各地相關機構共同合作推動相關事務。

循環經濟的推動主要聚焦於五大優先領域 (priority sectors)，並且從法令環境、智慧市場獎勵、財務、知識及創新、國際合作等層面提供支援：

### 一、食物及生物物質

透過減少食物的浪費，適當使用永續生長的材質 (如木材等)，讓城市成為自給自足且具有完整食物鏈的循環環境。

### 二、消費性產品

減少用後即丟產品的使用，開發智慧型回收系統，使相關產品能夠回收再利用，並發展服務即產品 (product as a service) 的消費模式。例如知名的飛利浦電器公司 (PHILIPS) 捨棄銷售照明設備的方式，改以出借及服務模式提供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照明設備，飛利浦公司負責裝設及維修服務，所有照明設備仍屬於飛利浦公司，使用此種高效能 LED 照明設備，為史基浦機場節省了相較於傳統照明系統 50% 的耗電。

### 三、建築

強調從搖籃至搖籃 (Cradle to Cradle) 的理念，推動原物料護照制度，使用可循環利用且具有原物料護照的建材，打造循環建築。由於許多建材均取自於再次利用的原物料，一些老舊建築甚至使用高

達 80% 的原建材重建為新建築。

### 四、製造業

製造過程中防止金屬物質的流出，避免汙染環境，並且透過建立原物料護照方式，回收利用生產原物料及產製過程的資、能源或副產品，促進相關產業對於原物料的循環利用。

### 五、塑膠製品

減少塑膠製品的不必要使用，使用可生物分解塑膠材質，並加強塑膠製品的回收使用。運用可回收利用的能源、生物物質或可完全回收的原物料取代有毒且難以再次利用的原物料。

荷蘭推動循環經濟將企業納入其計畫當中，希望藉由鼓勵企業共同參與，完成資源循環、服務即產品、資源再生、分享式平台及產品生命週期再延續等五大目標。

### 伍、心得與結語

本次參訪德國及荷蘭二大國際性金融機構安聯環球投資 (AGI) 及荷蘭國際集團 (ING)，前者的母公司是歐洲最大綜合性金融集團之一，2018 年獲利 1,306 億歐元，為全球 70 多個國家及超過 9,200 萬名客戶提供專業金融保險理財服務；後者於 1845 年即成立保險公司，其後陸續合併銀行，在全球超過 40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分支機構，資產規模超過 8,000 萬歐元。縱然已是全球性大型金融機構，此二間公司仍致力於轉型，前者大量使用 AI 分析客戶的需求；後者則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使 ING 轉型為創新公司，打造符合客戶需求的平台，並透過創新實驗室 (ING LABS) 結合約 157 個金融科技聯盟，開發新的商業模式。足以得見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在金融科技發展上的強烈企圖心。



此外，隨著觀念的不斷進化，人們對於企業的期待與要求已經不僅止於過往所提到的為股東負責，還期望企業能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盡其社會責任，且社會責任的範圍也不再止於以金錢回饋社會或公益行為，而是進一步在商品的設計上即落實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的關注。因此，建議我國金融機構可參考此一理念，在客戶篩選、融資貸款評估或投資決定等程序時將 ESG 納入考量，並設計 ESG 相關金融商品使投資人也有機會共同參與，為環境永續發展、人權及公平貿易等議題略盡心力。

最後，資本市場學院 (CMA) 在「金融創新與趨勢」課程中提到有關區塊鏈 (blockchain)「聯盟鏈」的發展頗值得我們注意。區塊鏈本身是分散式帳本，透過為數眾多的節點分享資訊，具有去中心化、資訊公開、難以竄改等優點。聯盟鏈 (或稱為私有鏈) 的節點僅由數個主導機構組成，運作上更為簡單，目前與金融相關的聯盟鏈即包括國際型金融機構 J.P Morgan 推出的 Quorum、為金融業量身打造的 R3-Corda，以及摩根大通、微軟、英特爾與 20 多家其他企業聯手成立的企業以太坊聯盟 (EEA)。

金融業在環境快速變化下除了需克服監理上的種種限制，尚需面對金融科技業者來勢洶洶的競爭挑戰，如何跳脫思考窠臼、華麗轉身成功轉型，相信會是所有金融相關業者無可迴避的重要課題。

作者為本公會業務四組專員

## 參、業務報導

### 一、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 經紀業務

##### (一)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範本納入禁止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出借所屬公司股票

邇來發現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出借所屬公司股票之情事，爰證交所奉主管機關指示，函請本公會就 105 年 1 月 26 日所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範本」納入禁止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出借所屬公司股票之事項，俾提醒上市(櫃)公司內部人不得從事所屬公司股票借貸之事宜。本公會配合以聲明書方式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範本」納入禁止事項，業經證交所 108 年 10 月 9 日臺證交字第 1080203478 號函准予備查。本公會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以中證商業一字第 1080005031 號函公告，並自 108 年 11 月 8 日實施。

##### (二) 調高現行變賣客戶扣押有價證券作業費上限

為完成國家政策任務及兼顧證券商營運成本，本公會建議修正「會員辦理公務機關查詢、解繳及變賣扣押財產收費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提高變賣客戶扣押有價證券作業費上限由新台幣 600 元調高為 1,200 元乙案，業經主管機關以 108 年 9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9589 號函同意備查。本公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以中證商業一字第 1080004480 號函公告實施。

#### 外國有價證券

##### 證券商得邀請國外分析師赴台對客戶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之研究內容

鑒於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外股票及有價證券的部位隨著國際化、投資、避險等目的，其需求與日俱增，強化對外國股票及有價證券的了解，有助其對曝險部位的規劃與風險管理。爰建議比照證交所相關規定，國外分析師赴台對該等投資人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之研究報告內容，得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者陪同；且客戶對象為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且符合相關條件者，得豁免人員陪同。業經主管機關以 108 年 9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9580 號函復准予照辦，本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中證商業二字第 1080004599 號函各券商。

#### 風險管理

##### 調整證券商第二類資本之認列標準

為允當表達證券商的合格資本金額，避免低估證券商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計算，本公會建議調整第二類資本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認列標準乙案，業獲證交所同意採行，得適用證交所 103 年 5 月 13 日臺證輔字第 1030502194 號函釋所述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相關規定，自扣減資產中減除，並同時增提市場風險。本公會業以 108 年 9 月 10 日中證商業四字第 1080004359 號函知各證券商會員在案。

## 二、研議中重要事項

### 經紀業務

#### (一) 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作為證券融通業務資金控管措施

為健全證券市場長遠發展，本公會前建議分戶帳 50% 資金，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資金來源乙案，因主管機關仍有資金流動性及風險控管等疑慮，爰建議調整及新增控管措施：(一) 分戶帳資金作為證券融通業務資金之比例，建議將原建議上限 50% 調降為 30%。(二) 分戶帳資金作為證券融通金額，不得超過其可融通總金額 25%(即淨值 1 倍)。(三) 分戶帳資金運用於融通資金之總額，不得高於證券商與全體金融機構約定之短期融通金額。

#### (二) 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及建議上線時程

為吸引及培養年輕族群或小資族進入台股市場，並活絡零股交易，建議：(一) 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比照現行普通交易集合競價撮合秒數，即由 10 分鐘縮短為 5 秒，並應一次到位；(二) 盤中零股交易上線時程，建議於逐筆交易制度實施順利後，至少給予證券商 6 個月系統建置時間。

#### (三) 簡化靜止戶銷戶作業及資料保存期限

為提升證券商洗錢防制執行效能，並降低證券商作業、倉儲及遵法成本，建議簡化靜止戶銷戶作業及資料保存期限：(一) 建議於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委託人連續 10 年(含)以上未交易且集保存摺無餘額者，證券商得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二) 建議保存期限採差異化管理，一

般契約完成或解約後，維持現行規定至少保存五年，但建議新增委託人連續十年(含)以上未交易，且集保存摺無餘額，經證券經紀商註銷帳戶者，於註銷帳戶後，可立即銷毀。

### 承銷業務

#### (一) 承銷案件保證金收取規範

為提醒投資人審慎出價以利承銷價格合理形成，並避免競拍或詢圈案件成就後之價格下跌風險全數由承銷商承擔，造成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研議放寬現行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如投標或圈購之承銷價格採股價折(溢)價率辦理者，承銷商得收取保證金之可行性。

#### (二) 股票變更面額之可轉債相關規範

上市(櫃)公司辦理股票面額變更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將增加(或減少)，且涉及股票停止過戶，依可轉債商品特性，發行公司應辦理停止轉換及調整轉換價格等作業。為利發行公司據以依循，研議變更股票面額後轉換公司債應配合增訂之相關規範。

#### (三) 股價異常認定標準

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建議主管機關修正 89 年發布有關「股價變化異常」認定標準相關規範。

###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凱基證券	<p>主旨：貴公司有說明二所列情事，請確實注意改善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108年6月3日保結稽字第10800110691號函辦理。</p> <p>二、集保公司於108年5月14日派員至貴公司市府分公司查核，發現貴公司市府分公司於108年4月9日處理黃○○君(以下簡稱黃君)受託辦理存券匯撥作業時，有要求必須由客戶本人臨櫃辦理，而未受理黃君受託辦理存券匯撥之情事，與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CA-16710之規定不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請貴公司嗣後注意改善，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應加強從業人員之督導管理及教育宣導。</p>	請嗣後注意改善，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應加強從業人員之督導管理及教育宣導。
華南永昌證券	<p>主旨：貴公司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108年5月15日證櫃視字第1081201102號函檢送上(興)櫃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事後申報異常案件處理情形彙總表辦理。</p> <p>二、櫃買中心執行108年3月份上櫃公司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查核作業，發現貴公司台中分公司108年2月26日辦理客戶黃○○(內部人配偶)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增提以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為擔保品，惟未將該股票辦理設質，核已違反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永豐金證券	<p>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本會檢查局108年1月11日檢局(證)字第10706082671號函、貴公司108年2月25日永豐金證稽核處字第1080000003號函及108年4月3日、5月2日、5月7日補充資料辦理。</p> <p>二、本會107年9月10日至10月4日派員赴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情事：</p> <p>(一)受理境外法人客戶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有未驗證資產狀況之真實性，未落實專業條件及財力證明之審核情事，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p> <p>(二)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未將權責劃分、融通額度控管、借貸對象、融通條件及風險管理機制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本會105年1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53607號令授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三) 與客戶簽訂之融資融券契約書，有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情事，違反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7 條規定。</p> <p>(四) 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轉介客戶予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有未將諮詢內容留存紀錄交付部門主管情事，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規定。</p> <p>(五) 分公司任職滿 3 年之自行查核人員有受訓時數低於 18 小時情事，違反本會 102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35808 號令及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規定。</p> <p>(六) 公司網站未完整公告共同行銷商品之契約書，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p> <p>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規定，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另其他缺失事項，請貴公司應依照本會檢查意見改善具報，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p> <p>四、有關香港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亞洲)]未落實客戶開戶見簽作業致前員工盜領客戶資金一節，請貴公司俟永豐金(亞洲)依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香港證監會)建議完成外部稽核查核後，依本會 106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6575 號令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將查報香港證監會之報告及後續香港證監會處分情形或查核結果報會。</p>	
臺銀證券	<p>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 107S065)、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證管字第 1080240367 號函、108 年 4 月 30 日證法字第 1082040085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4 日證自字第 1081140132 號函辦理。</p> <p>二、本會檢查局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30 日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貴公司有下列情事：</p> <p>(一) 辦理不動產租賃權益改良 - 除役負債項目認列作業，對分公司有承租契約並載明終止時應將租賃權益改良物拆卸、移除及復原，未於辦理續約時估算復原費用，核與貴公司所訂評估作業要點規定不符。</p> <p>(二) 辦理承銷業務，對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與事實不符者，未建立資料庫控管，致有違反一年內不予配售之規定，核與貴公司所訂「承銷有價證券詢價圈購配售原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不符。</p> <p>(三)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所出具委託書有未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之情事，核與貴公司所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四) 自營部員工違反貴公司所訂「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第 16 條規定，一週內不得買賣與公司有交易相同個股之規定，惟自營部主管於檢查內部人員成交資料時卻勾選無異常，且未留存檢核軌跡，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人員買賣股票利益衝突檢核之內控缺失。</p> <p>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p> <p>四、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元大證券	<p>主旨：貴公司核有說明二所列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3 月 12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800003991 號函及貴公司 108 年 6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貴公司前營業員陳○○受理客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向客戶作贏利保證及勸誘客戶買賣情事，顯示貴公司業務經營未依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陳○○</p> <p>主旨：命令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記列管。)</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有對客戶作贏利保證及勸誘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4 款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4 款所明定。</p> <p>(二) 受處分人前於元大證券擔任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期間，受理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對客戶作贏利保證及提供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4 款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4 款規定。</p>	<p>嗣後確實注意改善。</p> <p>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統一證券	<p>主旨：貴公司有說明二、三所列缺失，請確實辦理改善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臺證密字第 1080500154 號函及臺證輔字第 1080500481 號函與貴公司 108 年 6 月 14 日統證稽字第 1080000642 號函檢送陳述書辦理。</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23 日及 24 日對貴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發現貴公司於 100 年間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有下列缺失情事：</p> <p>(一) 貴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 4 條，僅訂定貴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惟貴公司於 100 年 1 月間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時，轉讓對象除貴公司員工外，亦包括貴公司轉投資 100% 持股之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及持股未達 100% 轉投資事業【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等人，並以貴公司員工名義認購股份，核違反貴公司所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 4 條受讓人資格規定。</p> <p>(二) 前總經理林○○將自認額度 140 張中之 40 張分配予其女，雖屬總經理自認額度內，惟前總經理之女係貴公司員工，仍應依規定執行分配，核違反貴公司所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 5 條「公司考量員工職務、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之規定。</p> <p>(三) 貴公司簽核至董事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分配建議」，分配原則明訂 99 年 9 月 10 日後到職者不列入轉讓對象，惟貴公司有分配 99 年 9 月 10 日後到職員工股份之情事，核與前揭分配建議之轉讓資格不符。</p> <p>三、上述缺失事項，貴公司未落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R-11000 權益作業(五)庫藏股票之管理，核有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貴公司確實注意改善，並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確實依所提改善措施辦理，以避免類似案件發生，日後若再發現類似違規案件將予以加重處分。</p>	確實辦理改善。
第一金證券	<p>主旨：貴公司有說明所列缺失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並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108 年 3 月 6 日臺證密字第 1080500547 號函及貴公司 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一金證通字第 1080104011 號函辦理。</p> <p>二、證交所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赴貴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潘○○(以下簡稱潘員)有利用公司系統，進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並洩漏公司法人客戶交易紀錄予他人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所保有之客戶交易資訊，未執行完整管控程序，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四十)之規定不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貴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加強對客戶委託成交資訊之保密與控管，並強化對業務人員之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p> <p>潘○○</p> <p>主旨：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1 年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派員赴第一金證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利用公司系統，進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並洩漏公司法人客戶交易紀錄予他人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明定。</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派員赴第一金證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非為法人部員工，卻利用職務之便，以公司系統查詢法人客戶交易情形，並洩漏提供予他人，此有證交所查核報告可稽，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p>	<p>停止受處分人 1 年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犇亞證券</p>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報公平待客原則落實執行情形一案，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請於文到 2 個月內研提改善計畫報會，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8 年 4 月 24 日犇(法)字第 1080000008 號函報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p> <p>二、貴公司辦理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事項，應請落實改善：</p> <p>(一) 貴公司雖已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惟該原則係參照本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未針對營業環境、規模等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設定目標，作為相關部門據以研訂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指導原則，亦未就業務及商品特性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及內部遵循規章，欠缺業務落實之具體作法，不利員工遵循及執行。</p> <p>(二) 貴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敘明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親自領導推動，惟未明確指派特定高階主管或權責部門督導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且未能檢附是否有落實督導與執行之佐證資料。</p> <p>(三) 貴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敘明相關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劃及推行係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惟未明確訂定高階主管會議之層級、召開高階主管會議及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且未能檢附是否有落實執行之佐證資料。</p> <p>(四) 董事會就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尚有不足，包括未見公司相關客訴事項或公平待客執行情形有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情事，董事會未見有主動提出優化公平待客或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情事。</p> <p>(五) 貴公司開戶人員受理董事開戶時，有為其開立一般委託人帳戶情事，除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6 條第 2 項、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外，核亦未落實公平待客之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p>	<p>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請於文到 2 個月內研提改善計畫報會。</p>
<p>元大證券</p>	<p>主旨：貴公司核有所列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如說明二，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檢查局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7H076 號)及貴公司 108 年 7 月 22 日陳述書辦理。</p> <p>二、本會檢查局赴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貴公司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如下：</p> <p>(一) 辦理元大證券(越南)公司收購案，有未於委託契約要求須檢附實際成交單據(含價格)及投資作業程序有欠妥適。</p> <p>(二) 有關元大證券(越南)公司未訂定信用限額並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不利管理往來銀行暴險狀況。</p> <p>(三) 辦理年度全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尚未就客戶、地域及海外子公司風險評估訂定方法論及評估方式，及高風險國家建檔作業未能即時更新。</p>	<p>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四) 有關海外轉投資之元大亞洲金融公司及元大亞洲投資公司未依國家別及產業別採取分級管理措施，評估擬定國家及產業風險限額，風險管理核有欠妥。</p> <p>三、請貴公司依照本會檢查局意見改善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落實執行。</p>	
德信證券	<p>主旨：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受處分人解除行為時董事及董事長林○○職務、解除行為時董事吳○○職務，並就受處分人未積極督促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創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以及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3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5 款規定，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受處分人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且於會計師出具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前，受處分人不得增加對子公司之轉投資、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子公司德信創投及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增加投資；受處分人應依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所發現之缺失事項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評估後報本會，獨立董事應切實依法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本會、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3 月 28 日、7 月 26 日及 7 月 29 日對受處分人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及其負責人對子公司德信創投有監督管理不周之情事，自營投資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所定相關措施，投資分析及損失控管作業流於形式，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內控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10 條、本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五、其他必要之處置。」、「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四、證券商或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分別為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各服務事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至第 41 條之規定辦理。」、「各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命令各服務事業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各服務事</p>	命令受處分人解除行為時董事及董事長林○○職務、解除行為時董事吳○○職務。核處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三、未依期限申報或未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九、發生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分別為內控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所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所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分別為取處準則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10 條所明定；另「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第 7 款至第 9 款之事項，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申報：…(七) 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為本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第 12 點所明定。</p> <p>(二) 經查受處分人之內部控制制度，其中 CM19100 已規定公司應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理應包括子公司重要契約及轉投資等之控制作業、應按月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總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等情事；另 CA12130 亦規定自營部門買賣檢討等應依公司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本會發現受處分人下列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處分人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處分人未積極督促子公司德信創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核已違反內控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取處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li> <li>(2) 受處分人未積極督促子公司德信創投依規進行投資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獨身貴族)、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坤冠實業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德信創投投資獨身貴族等公司之金額已逾德信創投實收資本額 50%，該投資案未依受處分人「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經德信創投及受處分人董事會通過；另受處分人未積極督促德信創投就投資獨身貴族及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取處準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涉違反取處準則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10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li> <li>(3) 受處分人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CM 19100(三) 規定按月定期取得德信創投營運報告資料，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li> </ol> </li> </ol>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4) 受處分人法令遵循單位未依其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第 4 條及第 7 條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積極督導德信創投洽其審閱股權轉讓合約等書件，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5) 受處分人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對德信創投監理之查核報告，未完整揭露受處分人未積極督促德信創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缺失，未符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規定，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2. 受處分人遲延向本會申報德信創投投資獨身貴族等 3 家公司發生重大虧損，違反本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規定。</p> <p>3. 受處分人自營部買賣分析及損失控管作業流於形式，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1) 買賣分析作業流於形式：初次買入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頂)及 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下稱 Sorrento) 股票，未分析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即投資；107 年 7 月 3 日賣出香港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金誠控股)之依據為公司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決議(實際決議為續抱)，旋於 107 年 7 月 6 日復以前景看好為由買回；107 年時隔 6 個月之 Sorrento 買賣分析報告未更新；未落實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18 日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決議交易金誠控股股票。</p> <p>(2) 損失控管作業流於形式：受處分人自營部出具金誠控股、御頂、Sorrento 之投資損失達 30% 個股報告，未依內部規定敘明相關之風險評估；投資 Sorrento 損失達 20% 未依內部規定提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討論。</p> <p>(四) 林○○(下稱林員)時任受處分人董事長，出席時任受處分人董事及德信創投董事長吳○○召集之德信創投 107 年 9 月 21 日授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投資獨身貴族等公司，該二人未督促德信創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規定、評估投資合理性、將重大投資案提報德信創投及受處分人董事會同意等，致受處分人違反內部控制準則、取處準則等規定；另上開會議未取具投資評估資料，德信創投於簽訂股權轉讓合約當日支付全部投資款、未積極要求對方履約，且林員自承挪用上開投資款償還其個人債務，致受處分人及德信創投發生重大損失，足見二人已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及負責人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情事。</p> <p>(五) 受處分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內控處理準則第 33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10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本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廖○○</p> <p>主旨：命令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證券)停止受處分人6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擔任德信證券之總經理，對於德信證券及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創投)有監督管理不周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p> <p>二、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所明定；「各服務事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8條至第41條之規定辦理。」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所明定。</p> <p>(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3月28日赴德信證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未善盡督導責任，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處分人出席107年9月21日德信創投授信審議小組會議，並於107年11月知悉德信創投投資違失情形，未積極督促德信創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規定、將重大投資案提報德信創投及德信證券董事會通過等，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及德信證券內部控制制度CM19100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li> <li>2. 德信證券法令遵循單位隸屬受處分人管轄，受處分人未確實督導德信證券法令遵循單位依規要求德信創投提供股權轉讓合約等進行審閱，核已違反德信證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第4條及第7條第6款、內部控制制度CM19100規定。</li> <li>3. 受處分人107年11月已知悉德信創投投資款業於107年9月將投資款匯予獨身貴族等公司且嗣未依約完成股權移轉，仍於德信證券107年12月24日至28日對子公司德信創投未完整揭露缺失事項之查核報告核章，未請稽核人員揭露相關訊息或進一步查核，顯有缺失。</li> </ol> <p>(三)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停止受處分人6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p>蔣○○</p> <p>主旨：命令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4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記列管)。</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擔任德信證券法令遵循單位主管期間，未督導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創投)應就股權轉讓合約等取得德信證券法令遵循單位審閱，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所明定。</p> <p>(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3 月 28 日赴德信證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擔任德信證券法令遵循主管期間，曾出席子公司德信創投 107 年 9 月 21 日授信審議小組會議，知悉德信創投投資計畫，卻未督導德信創投應就股權轉讓合約等取得母公司德信證券法令遵循單位審閱，未符德信證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6 款、內部控制制度 CM19100 規範，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p>張○○</p> <p>主旨：命令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6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記列管)。</p>	<p>停止受處分人 4 個月業務之執行。</p> <p>停止受處分人 6 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辦理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創投)查核，查核報告有查核不確實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所明定。</p> <p>(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3 月 28 日赴德信證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擔任德信證券內部稽核主管期間，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8 日對子公司德信創投進行查核，所撰擬查核報告未完整揭露德信證券未確實督促德信創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缺失事項，有查核不確實之情事，未符德信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p>樓○○</p> <p>主旨：命令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1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記列管)。</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擔任德信證券自營部主管期間，德信證券自營部所撰擬之買賣分析表流於形式，有督導管理不周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所明定。</p>	<p>停止受處分人 1 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 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26 日及 7 月 29 日赴德信證券查核，發現自營部 106 年 1 月 9 日初次買入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所撰擬之買賣分析表，未分析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即投資買進，買賣分析流於形式，受處分人時任德信證券自營部主管並在前揭買賣分析表核章，未善盡督導責任，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p>陳○○</p> <p>主旨：命令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擔任德信證券自營部主管期間，德信證券自營部核有買賣分析及損失控管作業流於形式之情事，受處分人有督導管理不周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所明定。</p> <p>(二) 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26 日及 7 月 29 日派員赴德信證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未善盡督導責任，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德信證券 107 年 7 月 2 日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決議「金誠控續抱」，受處分人撰擬之 107 年 7 月 3 日賣出香港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之買賣分析表卻稱係依上開委員會決議辦理復於 107 年 7 月 6 日以前景看好為由而買回，買賣分析欠缺合理依據。</li> <li>2. 德信證券自營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初次買入 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下稱 Sorrento) 所撰擬之買賣分析表，未對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分析即投資買進，時隔近 6 個月 Sorrento 股票買賣分析之依據內容未進行更新，買賣分析流於形式，受處分人時任自營部主管，並於上開買賣分析表核章，未善盡督導責任。</li> </ol>	<p>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3. 德信證券自營部 107 年 5 月 18 日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達 30% 報告，未依行為時德信證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於報告中敘明相關風險評估，受處分人於該報告核章，未善盡督導責任，損失控管作業流於形式。</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p>雷○○</p> <p>主旨：命令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證券)停止受處分人 1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所撰擬之買賣分析表流於形式、損失報告未依內部規定載明風險評估，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所明定。</p> <p>(二) 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及 7 月 29 日派員赴德信證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德信證券自營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初次買入 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下稱 Sorrento) 股票，受處分人所撰擬之買賣分析表，未對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分析即投資買進，買賣分析流於形式。</li> <li>2. 受處分人出具 107 年 5 月 18 日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4 月 18 日 Sorrento 投資損失達 30% 報告，未依行為時德信證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於報告中敘明相關風險評估。</li> </ol>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p>停止受處分人 1 個月業務之執行。</p>

## 四、法規動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一、 108年7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20765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
- 二、 108年7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0531號，發布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令。
- 三、 108年7月2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720010號，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四、 108年7月2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720011號，公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解釋令。
- 五、 108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發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所稱之有價證券之令。
- 六、 108年7月5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2159號，公告修正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1條之1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書件之格式。
- 七、 108年7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2036號訂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單位淨值低於一定標準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規範。
- 八、 108年7月29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九、 108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6186號令，公告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 十、 108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6549號，發布有關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令。
- 十一、 108年8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1267號令，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發布期貨經紀商間接委託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方式。
- 十二、 108年9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60078號令，訂定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第39條、第41條之1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之1、第51條、第52條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增加營業項目、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
- 十三、 108年9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0157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 十四、 108年9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0960號令，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3條之1規定，發布期貨自營商從事期貨交易相關規定。
- 十五、 108年10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8593號令，訂定「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十六、 108年10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60357號令，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 十七、108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3575 號令，廢止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 十八、108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令，發布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一、108 年 7 月 2 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
- 二、108 年 7 月 2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11032 號，訂定委託人以語音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顯示來電號碼之風險控管作業。108 年 07 月 02 日臺證交字第 1080011271 號，修正「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上市公司應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 三、108 年 7 月 10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11788 號，放寬證券商客戶得免臨櫃變更基本資料之戶籍地址作業。
- 四、108 年 7 月 17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11687 號，放寬證券商現行對帳單及其函證相關作業。
- 五、108 年 8 月 26 日公告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共置 (Co-Location) 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
- 六、108 年 8 月 28 日臺證輔字第 1080502333 號，證券商與證交所簽訂主機共置服務契約者，應依「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自訂使

用規則且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依使用規則公平對待投資人放寬證券商現行對帳單及其函證相關作業。

- 七、108 年 9 月 6 日公告修訂「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8 條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 30 條規定。
- 八、108 年 9 月 10 日公告訂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
- 九、108 年 9 月 10 日公告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1 條、第 9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4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 5 條。
- 十、108 年 9 月 10 日公告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3 條。
- 十一、108 年 9 月 11 日臺證交字第 1080202936 號，證券商因執行受託鉅額買賣配對交易發生錯誤之相關申報作業事宜。
- 十二、108 年 9 月 19 日公告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7 條。
- 十三、108 年 9 月 1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4467 號，修正「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暨「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十四、108年9月26日公告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16條。
- 十五、108年10月2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4752號函，公告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及「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聲明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並刪除「承諾書」。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一、108年7月8日證櫃交字第10800585811號，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3條之5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5條及第6條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 二、108年7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80059164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增訂附件七「興櫃股票暫停櫃檯買賣申請書」及附件八「興櫃股票恢復櫃檯買賣申請書」
- 三、108年7月22日證櫃審字第10800596471號，增訂「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9條之1，及修正本國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律師填製之檢查表。
- 四、108年7月25日證櫃債字第10800598571號，修正「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第3點，自即日起施行。
- 五、108年7月30日證櫃審字第1080100839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附表一「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一「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一「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件記錄表」、「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九「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申請書件記錄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自即日起施行。
- 六、108年9月10日證櫃監字第10800620452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6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另併廢止「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自即日起實施。
- 七、108年9月16日證櫃資字第10800616341號，修正「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自即日起施行。
- 八、108年9月27日證櫃資字第10800615591號，修正主機共置(Co-Location)服務管理辦法、契約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九、108年10月9日證櫃監字第1080201369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108年10月17日證櫃審字第10800638581號，公告修正「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等三項規章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施行。

## 五、重要會務暨業務活動

### (一) 會員異動

截至 108 年 9 月 6 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129 家、分公司 886 家。截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129 家、分公司 886 家。總、分公司無增減。截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128 家、分公司 899 家。

### (二)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 108 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特優團體

108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及績優職業團體評鑑，本公會榮獲職業團體特優團體的殊榮，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下午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辦頒獎典禮，由本公會監事會王召集人貴增代表接受表揚。

### (三) 本公會舉辦 108 年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108 年度高階主管研習會，本次研習會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親臨致詞，並邀請證期局王局長詠心及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分別就「臺灣資本市場發展之革新與挑戰」及「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對臺灣經濟之影響與展望」之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 (四) 本公會榮獲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頒發「受評獎」殊榮

我國於今 (10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歷經 3 年的積極準備，於評鑑中在技術遵循方面有 36 項達標，效能遵循有 7 項達標，整體成績為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獲得全世界各國之高度肯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舉辦「洗錢防制評鑑發表暨表揚大會」，本公會獲得「受評獎」殊榮，由行政院蘇院長貞昌親自頒獎予本公會賀理事長。

### (五) 參與慶祝 108 年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展演活動

本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顧公會等三公會應邀參與「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8 年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展演活動」，配合今年國慶主題——「攜手世界 臺灣耀飛」，設製遊行花車乙部，以宣導健全資本市場、活絡經濟，並提昇公會公益形象。主題花車於國慶當天之總統府前表演結束後，移至中正紀念堂集結，自 10 月 10 日起至 20 日，共計展出 11 天。

## 肆、統計資料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108年7月份	108年8月份	108年9月份	108年度第3季合計
1	0200	遠智	12,016,887,991	10,488,298,024	9,391,246,832	31,896,432,847
2	1020	合庫	335,317,123	269,130,378	305,286,870	909,734,371
3	1160	日盛	8,257,542,422	6,395,691,984	7,567,816,777	22,221,051,183
4	1260	宏遠	5,975,431	89,869,150	51,911,799	147,756,380
5	1360	麥格理	0	0	0	0
6	1470	摩根士丹利	0	0	0	0
7	1480	美商高盛	0	0	0	0
8	1530	港商德意志	0	0	0	0
9	1590	花旗環球	0	0	0	0
10	1650	新加坡瑞銀	9,425,849,745	6,182,429,439	6,630,556,850	22,238,836,034
11	2180	亞東	0	0	0	0
12	5050	大展	0	0	0	0
13	5260	大慶	0	0	0	0
14	5380	第一金	1,741,009,836	1,808,603,464	2,772,441,450	6,322,054,750
15	5850	統一	1,048,009,100	1,187,190,161	1,234,718,900	3,469,918,161
16	5920	元富	16,494,787,364	15,522,178,837	20,200,056,710	52,217,022,911
17	6010	犇亞	0	0	0	0
18	6110	台中銀	0	0	219,964	219,964
19	6160	中國信託	1,093,491,142	1,482,502,794	1,096,632,018	3,672,625,954
20	6460	大昌	214,264,970	232,539,147	221,797,383	668,601,500
21	6480	福邦	0	0	0	0
22	6910	德信	2,744,079	591,354	5,277,127	8,612,560
23	7000	兆豐	4,661,453,614	5,034,314,437	3,933,545,308	13,629,313,359
24	7030	致和	0	0	0	0
25	7790	國票	1,337,397,232	1,605,884,030	1,611,758,551	4,555,039,813
26	8150	台新	1,250,047,796	857,133,813	1,711,393,090	3,818,574,699
27	8440	摩根大通	0	0	0	0
28	8450	康和	495,879,591	547,231,739	437,201,905	1,480,313,235
29	8840	玉山	4,181,002,311	5,725,584,769	3,680,341,660	13,586,928,740
30	8880	國泰	40,333,746,588	44,620,017,933	48,754,713,949	133,708,478,470
31	8890	大和國泰	0	0	0	0
32	9100	群益金鼎	6,719,213,876	5,519,514,388	3,654,837,075	15,893,565,339
33	9200	凱基	26,268,345,804	30,562,896,959	25,959,903,916	82,791,146,679
34	9300	華南永昌	2,641,627,765	1,594,984,087	2,004,734,322	6,241,346,174
35	9600	富邦	17,674,315,232	15,295,276,480	15,670,805,314	48,640,397,026
36	9800	元大	18,810,516,558	18,971,147,207	20,133,362,935	57,915,026,700
37	9A00	永豐金	40,691,519,331	47,694,899,036	39,609,176,403	127,995,594,770
	合計	37家	215,700,944,901	221,687,909,610	216,639,737,108	654,028,591,619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及商品結構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8 年度第 3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 商品	
美國	非專業投資人	52,043,536,536	40,154,382,199	7,190,319,370	30,140	1,372,858,688	7,957,487	2,138,739,615	11,412,460	1,167,836,577
	專業投資人	72,834,028,846	18,234,224,982	51,148,930,853	0	409,858,540	4,157,925	967,900,548	974,867,471	1,094,088,527
	專業機構投資人	288,018,439,289	143,213,822,073	125,772,922,937	0	1,829,245,940	541,729,820	16,660,718,519	0	0
	小計	412,896,327,252	201,602,429,254	184,112,173,160	30,140	3,611,963,168	553,845,232	19,767,358,682	986,279,931	2,261,925,104
加拿大	非專業投資人	27,709,168	15,234,212	0	0	0	0	12,474,956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156,176,244	701,978,966	47,954,530	0	0	0	406,242,748	0	0
小計	1,183,885,412	717,213,178	47,954,530	0	0	0	418,717,704	0	0	
盧森堡	非專業投資人	5,705,571,150	45,631,380	0	0	0	0	107,561,997	57,628,737	5,494,749,036
	專業投資人	4,734,427,585	16,924,690	0	0	0	0	0	0	4,106,873,43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57,896,553	0	0	0	0	0	257,896,553	0	0
小計	10,697,895,288	62,556,070	0	0	0	0	365,458,550	668,258,202	9,601,622,466	
英國	非專業投資人	1,416,556,146	135,791,711	68,218,914	0	329,706	0	1,161,712,062	50,469,050	34,703
	專業投資人	4,978,151,126	74,894,127	441,726	0	0	0	1,104,237,908	3,798,577,365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8,155,528,686	1,155,546,811	1,103,189,696	0	20,628,470	0	15,865,252,459	10,911,250	0
小計	24,550,235,958	1,366,232,649	1,171,850,336	0	20,958,176	0	18,131,202,429	3,859,957,665	34,703	
愛爾蘭	非專業投資人	479,950,236	0	0	0	0	0	0	0	479,950,236
	專業投資人	581,708,132	0	0	0	0	0	0	0	581,708,132
	專業機構投資人	27,456,317	192,657	0	0	0	0	27,263,660	0	0
小計	1,089,114,685	192,657	0	0	0	0	27,263,660	0	1,061,658,368	
德國	非專業投資人	61,715,102	16,627,520	0	0	0	0	45,087,582	0	0
	專業投資人	227,691,835	89,111,506	0	0	0	0	138,580,329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938,463,535	1,759,554,106	16,039,417	0	0	0	2,162,870,012	0	0
小計	4,227,870,472	1,865,293,132	16,039,417	0	0	0	2,346,537,923	0	0	
法國	非專業投資人	277,071,103	49,572,518	0	0	0	0	217,011,503	10,487,082	0
	專業投資人	724,572,785	0	0	0	0	0	33,878,001	690,694,784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506,518,581	798,240,510	830,930,411	0	0	0	877,347,660	0	0
小計	3,508,162,469	847,813,028	830,930,411	0	0	0	1,128,237,164	701,181,866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8 年度第 3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 商品	
芬蘭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5,078,280	95,078,280	0	0	0	0	0	0	0
	小計	95,078,280	95,078,280	0	0	0	0	0	0	0
其他歐洲 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9,325,009	29,325,009	0	0	0	0	0	0	0
	小計	29,325,009	29,325,009	0	0	0	0	0	0	0
香港	非專業投資人	19,441,023,471	14,624,234,563	546,775,736	604,660,595	0	37,852,057	0	3,595,280,173	0
	專業投資人	12,345,914,311	2,661,250,977	335,345,940	151,843,322	0	202,198,346	0	8,562,125,228	386,034,00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1,332,012,483	14,615,414,026	5,070,848,688	202,636,308	0	223,883,855	0	101,219,229,606	0
	小計	153,118,950,265	31,900,899,566	5,952,970,364	959,140,225	0	463,934,258	0	113,376,635,007	386,034,000
大陸	非專業投資人	7,454,124	7,454,124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113,096,967	1,113,096,967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2,523,862,051	22,523,862,051	0	0	0	0	0	0	0
	小計	23,644,413,142	23,644,413,142	0	0	0	0	0	0	0
日本	非專業投資人	863,644,664	857,023,092	2,172,517	0	0	0	0	4,449,055	0
	專業投資人	203,187,720	111,016,682	0	0	0	0	0	92,171,038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694,141,842	3,455,803,930	62,537,309	0	0	0	1,464,088	174,336,515	0
	小計	4,760,974,226	4,423,843,704	64,709,826	0	0	0	1,464,088	270,956,608	0
韓國	非專業投資人	29,002,275	29,002,275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3,098,431	3,098,431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67,621,754	332,323,409	19,293,280	0	0	0	0	16,005,065	0
	小計	399,722,460	364,424,115	19,293,280	0	0	0	0	16,005,065	0
新加坡	非專業投資人	306,622,892	211,757,928	2,056,696	993,598	0	2,981,040	0	88,833,630	0
	專業投資人	1,452,062,479	68,661,153	0	0	0	1,863,131	0	1,381,538,195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731,761,402	1,720,352,417	11,408,985	0	0	0	0	0	0
	小計	3,490,446,773	2,000,771,498	13,465,681	993,598	0	4,844,171	0	1,470,371,825	0
馬來西亞	非專業投資人	222,127	222,127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72,460,044	172,460,044	0	0	0	0	0	0	0
	小計	172,682,171	172,682,171	0	0	0	0	0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8 年度第 3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 商品			
泰國	非專業投資人	3,050,096	3,050,096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0,803,678	7,531,968	0	0	3,271,71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73,051,017	130,614,944	0	0	42,436,073	0	0	0	0	0	0
	小計	186,904,791	141,197,008	0	0	45,707,783	0	0	0	0	0	0
印尼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55,949,901	167,460,578	0	0	0	0	0	388,489,323	0	0	0
	小計	555,949,901	167,460,578	0	0	0	0	0	388,489,323	0	0	0
印度	非專業投資人	6,544,952	0	0	0	0	0	0	0	6,544,952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865,926,967	859,614,135	0	0	0	0	0	0	6,312,832	0	0
	小計	872,471,919	859,614,135	0	0	0	0	0	0	12,857,784	0	0
菲律賓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7,511,441	17,511,441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511,441	17,511,441	0	0	0	0	0	0	0	0	0
越南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0,861,898	20,861,898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0,861,898	20,861,898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其他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澳洲	非專業投資人	17,770,651	5,695,673	0	0	0	0	0	0	12,074,978	0	0
	專業投資人	38,885,921	0	0	0	0	0	0	0	38,885,921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867,988,698	507,428,535	0	0	0	0	0	0	360,560,163	0	0
	小計	924,645,270	513,124,208	0	0	0	0	0	0	411,521,062	0	0
紐西蘭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5,168,659	5,937,763	0	0	0	0	0	0	9,230,896	0	0
	小計	15,168,659	5,937,763	0	0	0	0	0	0	9,230,896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8 年度第 3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 商品	
俄羅斯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433,550	0	0	0	0	0	6,433,550	0	0
	小計	6,433,550	0	0	0	0	0	6,433,550	0	0
南非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18,513,899	13,782,108	0	0	0	0	104,731,791	0	0
	小計	118,513,899	13,782,108	0	0	0	0	104,731,791	0	0
土耳其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1,092,452	0	0	0	0	0	11,092,452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82,557,815	0	0	0	0	0	82,557,815	0	0
	小計	93,650,267	0	0	0	0	0	93,650,267	0	0
巴西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80,765,075	225,191,989	0	0	0	0	55,573,086	0	0
	小計	280,765,075	225,191,989	0	0	0	0	55,573,086	0	0
墨西哥	非專業投資人	22,896,267	0	0	0	0	0	22,896,267	0	0
	專業投資人	219,118,137	0	0	0	0	0	219,118,137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407,497,782	30,970,452	0	0	0	0	1,376,527,330	0	0
	小計	1,649,512,186	30,970,452	0	0	0	0	1,618,541,734	0	0
其他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26,715,253	0	0	0	0	0	26,715,253	0	0
	專業投資人	13,293,785	0	0	0	0	0	13,293,785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870,319,283	658,486	0	0	0	0	2,869,660,797	0	0
	小計	2,910,328,321	658,486	0	0	0	0	2,909,669,835	0	0
總計	654,028,591,619	271,926,233,645	192,229,387,005	960,163,963	3,678,629,127	1,024,087,749	163,790,064,158	7,415,448,486	13,004,577,486	
小計	非專業投資人	81,063,543,179	56,222,980,736	7,809,543,233	605,684,333	1,373,188,394	48,790,584	7,687,620,707	140,944,293	7,174,790,899
	專業投資人	100,577,399,743	22,410,752,241	51,484,718,519	151,843,322	413,130,250	208,219,402	12,815,356,479	7,263,592,943	5,829,786,587
	專業機構投資人	472,387,648,697	193,292,500,668	132,935,125,253	202,636,308	1,892,310,483	767,077,763	143,287,086,972	10,911,250	0

當月底	非專業投資人	1,630,605
為止	一般專業投資人	7,486
累計有效	專業機構投資人	3,904
開戶戶數	總計戶數	1,641,995

## 二、承銷業務統計

### (一) 有價證券承銷案件彙總表

年度	詢價圈購案件數	公開申購案件數	洽商銷售案件數	競價拍賣案件數
90	52	163	7	3
91	113	211	4	2
92	126	128	2	1
93	205	130	7	2
94	102	92	9	0
95	111	99	11	0
96	185	122	13	0
97	86	61	1	1
98	127	101	1	0
99	190	140	3	0
100	204	171	1	0
101	144	110	1	0
102	163	132	1	0
103	138	137	1	2
104	160	129	9	0
105	87	112	219	25
106	54	110	182	35
107	60	128	179	54
108Q1	15	32	26	10
108Q2	9	17	62	10
108Q3	15	24	53	8

註一：案件以掛牌時點認定

註二：彙整資料係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案件為準

(二) 108年第三季有價證券詢價圈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張數	圈購張數	圈購期間	圈購價格
1	文晔科技	福邦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10,650	108/06/17~108/06/19	102~110%
2	亞洲航空(一)	台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750	108/06/26~108/06/28	102~110%
3	亞洲航空(二)	台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620	108/06/25~108/06/28	102~110%
4	海悅國際開發	兆豐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300	108/07/01~108/07/02	102~115%
5	訊映光電	統一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2,210	108/07/10~108/07/11	102~110%
6	連展投資控股	統一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720	108/07/18~108/07/19	105~125%
7	世鎧精密	永豐金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700	108/07/23~108/07/24	102~110%
8	邑昇實業	兆豐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850	108/07/29~108/07/30	102~110%
9	泰碩電子	群益金鼎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640	108/08/07~108/08/08	102~110%
10	時碩工業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100	108/08/13~108/08/15	105~115%
11	今展科技	統一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860	108/08/19~108/08/20	102~110%
12	聯合骨科器材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414	108/08/28~108/08/29	102~115%
13	奇力新電子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17,000	108/08/30~108/09/02	110~120%
14	皇普建設	合作金庫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6,112	108/09/06~108/09/09	102~120%
15	凡甲科技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330	108/09/17~108/09/18	102~115%

## (三) 108年第3季有價證券公開申購承銷案件彙總

編號	發行公司	發行性質	主辦券商	承銷張數	承銷價格(元)	總承銷金額(元)	抽籤日期	中籤率(%)
1	展旺生命科技	現金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2,000	17.8	35,600,000	108/07/03	6.22
2	樂士	現金增資	統一綜合證券	3,000	11	33,000,000	108/07/25	3.75
3	英瑞國際-KY	現金增資	元大證券	1,200	19.2	23,040,000	108/07/30	0.53
4	炎洲	現金增資	元大證券	4,500	11.7	52,650,000	108/07/31	4.77
5	英屬蓋曼群島商 立凱電能-KY	現金增資	第一金證券	3,100	12	37,200,000	108/08/12	3.72
6	幃翔精密	現金增資	元富證券	2,000	10.8	21,600,000	108/08/15	2.63
7	新鉅科技	現金增資	第一金證券	2,500	82.8	207,000,000	108/08/16	1.52
8	勝麗國際	現金增資	永豐金證券	700	107	74,900,000	108/08/19	0.75
9	永新控股-KY	現金增資	兆豐證券	520	56	29,120,000	108/08/19	0.51
10	國統國際	現金增資	臺銀綜合證券	2,000	18.5	37,000,000	108/08/20	41.18
11	和鑫光電	現金增資	元大證券	7,000	13.5	94,500,000	108/08/22	32.22
12	大銀微系統	初次上市	元大證券	2,570	56	143,920,000	108/08/29	1.07
13	PLC Technologies, Inc. (眾達科技)-KY	現金增資	凱基證券	500	65	32,500,000	108/08/30	0.29
14	邑昇實業	現金增資	兆豐證券	300	16.5	4,950,000	108/09/03	0.18
15	駐龍精密機械	初次上市	台新綜合證券	781	140	109,340,000	108/09/04	0.68
16	元晶太陽能科技	現金增資	元大證券	6,500	7	45,500,000	108/09/09	6.18
17	科定企業	現金增資	國票綜合證券	900	40.2	36,180,000	108/09/09	16.21
18	鑫創電子	初次上櫃	兆豐證券	354	60	21,240,000	108/09/09	0.27
19	鈞興機電國際-KY	初次上市	永豐金證券	1,053	70.00	73,710,000	108/09/10	1.16
20	新盛力科技	初次上櫃	台新綜合證券	1,339	18.00	24,102,000	108/09/10	0.59
21	矽碼科技	現金增資	福邦證券	540	27.20	14,688,000	108/09/10	0.27
22	富致科技	初次上櫃	永豐金證券	730	30.00	21,900,000	108/09/17	0.52
23	得力實業	現金增資	群益金鼎證券	5,000	22	110,000,000	108/09/17	5.49
24	豆府	初次上櫃	福邦證券	582	105.00	61,110,000	108/09/19	0.45

(四) 108年第三季有價證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	日勝生活科技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8/06/28
2	新潤興業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800,000,000	108/06/28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ZAR 1,170,000,000 6.5 Year Fixed Coupon Notes, due 3 January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1,170,000,000	108/07/02
4	裕融企業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	108/07/05
5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issue of U.S.\$9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900,000,000	108/07/05
6	富旺國際	臺銀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	108/07/09
7	達麗建設事業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8/07/10
8	台灣電力 108年度第2期	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19,200,000,000	108/07/12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 CNY 166,000,000 7 Year Fixed Coupon Notes, due 17 July 2026	元大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166,000,000	108/07/15
10	Société Générale CNY 206,000,000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17 July 2026	香港商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人民幣206,000,000	108/07/15
11	SOCIÉTÉ GÉNÉRALE ZAR 500,000,000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17 JULY 2025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南非幣500,000,000	108/07/15
12	台塑石化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1,100,000,000	108/07/23
13	BARCLAYS BANK PLC CNY 685,000,000 Fixed Coupon Bullet Notes due 24 July 2024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685,000,000	108/07/23
14	士林開發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600,000,000	108/07/25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5	中磊電子	台新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300,000,000	108/07/25
16	Comisió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U.S.\$ 615,000,000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5.00% notes due 204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615,000,000	108/07/29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 CNY 560,000,000 5 Year Fixed Coupon Notes, due 30 July 2024	凱基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560,000,000	108/07/29
18	KOREA WATER RESOURCES CORPORATION U.S. \$1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2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8/07/31
19	JPMorgan Chase Bank,N.A.ZAR 330,000,000 7 Year Fixed Coupon Notes,due 1 August 2026	元大證券	國際債	南非幣330,000,000	108/07/31
2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ZAR 270,000,000 Fixed Rate Callable Notes due 7 August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270,000,000	108/08/06
21	Macquarie Bank Limited CNY 15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8 August 2026	元大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150,000,000	108/08/06
22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ZAR 42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07 August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420,000,000	108/08/06
23	遠東新世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	108/08/07
2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8/08/07
25	CACIB USD 3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August 202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30,000,000	108/08/08
26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issue of U.S.\$45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450,000,000	108/08/07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27	Citigroup Inc. USD 2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9 August 2049」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8/08/08
28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CNY 33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9 August 2026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330,000,000	108/08/08
29	裕融企業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900,000,000	108/08/13
30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CNY 272,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272,000,000	108/08/13
31	JPMorgan Chase & Co.USD 90,000,000 40 Year Zero Coupon Notes, due 14 August 2059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90,000,000	108/08/13
32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 USD 229,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August 20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229,000,000	108/08/13
33	JPMorgan Chase Bank,N.A.ZAR 430,000,000 7 Year Fixed Coupon Notes,due 14 August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430,000,000	108/08/13
34	Malayan Banking Berhad USD 850,000,000 5-Year Floating Rate Notes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850,000,000	108/08/15
35	亞洲水泥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500,000,000	108/08/15
36	Natixis 7-Year CNY 300,000,000 Fixed Rate Callable Senior Preferred Notes due 2026	元大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300,000,000	108/08/20
3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CNY225,000,000 Fixed Rate Callable Notes due 23 August 2025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225,000,000	108/08/22
38	藍天電腦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8/08/23
39	長春石油化學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500,000,000	108/08/26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40	JPMorgan Chase Bank,N.A. CNY 200,000,000 5 Year Fixed Coupon Notes, due 29 August 2024	元大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200,000,000	108/08/27
41	SOCIÉTÉ GÉNÉRALE ZAR 790,000,000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9 AUGUST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790,000,000	108/08/28
42	喬山健康科技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	108/08/28
43	NatWest Markets Plc USD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August 30,20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53,000,000	108/08/29
44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ZAR 15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30 August 2026	元大證券	國際債	南非幣150,000,000	108/08/29
45	JPMorgan Chase Bank,N.A.ZAR 250,000,000 7 Year Fixed Coupon Notes,due 5 Sep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250,000,000	108/09/04
46	台灣中油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800,000,000	108/09/06
47	台灣電力 108年度第3期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7,100,000,000	108/09/09
48	Natwest Markets Plc CNY20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September 11, 20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200,000,000	108/09/10
49	漢翔航空工業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0	108/09/16
50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U.S. \$17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Senior Notes,Due September 23,2059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170,000,000	108/09/20
51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4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23 September 2049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40,000,000	108/09/20
52	BARCLAYS BANK PLC CNY 635,000,000 7Y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4 SEPTEMBER 2026	元大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635,000,000	108/09/23

(五) 108年第3季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開標日期	拍賣底價/ 公開承銷價 (元)	投標 單位	競拍 總張數	最高/最低 得標價(元)	得標加權 平均價 (元)	得標總金額 (元)
1	泰博科技	凱基證券	公司債	108/08/12	100/109.33	1	12,752	140.10/107.17	109.33	1,394,223,850
2	大銀微系統	元大證券	初次上市	108/08/21	50/56	1	8,280	100/68.28	76.73	635,292,850
3	駁龍精密機械	台新綜合證券	初次上市	108/08/27	108.53/140	2	2,924	164/147.6	150.04	438,728,600
4	鑫創電子	兆豐證券	初次上櫃	108/08/30	50/60	1	1,220	80.88/68.7	70.53	86,047,370
5	鈞興機電國際-KY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市	108/09/02	62.5/70	1	3,807	95/78.32	81.7	311,048,540
6	新盛力科技	台新綜合證券	初次上櫃	108/09/02	15.93/18	1	4,960	70.1/33.3	34.53	171,259,810
7	富致科技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櫃	108/09/06	26.09/30	1	2,520	37.19/34.30	35.17	88,619,350
8	豆府	福邦證券	初次上櫃	108/09/10	84/105	1	1,728	130/115	117.67	203,330,060

##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 (一)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108年1-9月)

家數	證券商	9月收益	9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 (元)	ROE (%)
67	證券業合計	8,111,781	2,227,793	80,732,425	60,651,971	12,222,815	32,286,329	29,755,261	305,529,152	519,738,594	0.974	5.73
42	綜合	7,792,659	2,149,811	77,894,780	58,501,351	11,906,578	31,283,067	28,952,021	296,623,574	500,970,336	0.976	5.78
25	專業經紀	319,122	77,982	2,837,645	2,150,620	316,237	1,003,262	803,240	8,905,578	18,768,258	0.902	4.28
53	本國證券商	7,170,282	1,879,986	71,915,595	55,136,209	11,834,869	28,614,254	26,806,042	288,975,942	448,426,026	0.928	5.98
30	綜合	6,997,336	1,850,831	70,349,229	53,706,621	11,582,953	28,225,561	26,466,846	281,805,364	470,170,027	0.939	5.63
23	專業經紀	172,946	29,155	1,566,366	1,429,588	251,916	388,693	339,196	7,170,578	13,005,303	0.473	2.61
14	外資證券商	941,499	347,807	8,816,830	5,515,762	387,946	3,672,075	2,949,219	16,553,210	71,312,568	1.782	4.14
12	綜合	795,323	298,980	7,545,551	4,794,730	323,625	3,057,506	2,485,175	14,818,210	30,800,309	1.677	8.07
2	專業經紀	146,176	48,827	1,271,279	721,032	64,321	614,569	464,044	1,735,000	5,762,955	2.675	8.05
20	前20大證券商	6,698,884	1,789,339	67,426,541	51,376,492	11,117,113	27,167,161	25,548,954	262,143,456	441,908,805	0.975	5.78

註：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 一、分析報告背景說明：

- (1) 至108年1-8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9家。專營證券商70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
- (2) 本次證券商經營損益分析報告，只包括有向證交所申報財務月報表的67家證券商，並未包括遠智、雷蘭德林、基雷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也未包括銀行、票券、期貨等兼營的證券商。
- (3) 本報告內容採用 Year-To-Month 累計數據來分析，以各證券商每月向證交所申報財務狀況，計算108年1-9月的經營損益數據，在108年10月15日公布。
- (4) 美國經濟方面：2019年9月ISM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降至47.8，製造業景氣由擴張轉為收縮，服務業指數降至52.6，惟仍在景氣擴張臨界點的50之上，顯示總體經濟景氣仍在擴張軌道中但持續弱化；2019年9月非農就業人數月增13.6萬人，失業率降至3.5%，就業市場仍維持熱絡。9月FED利率會議如市場預期降息一碼。

## 二、全球貿易戰未平，經濟成長持續放緩：

- (5) 108年1-9月，台股日均值(TSE:1162億/OTC:350億)，低於107年同期的(TSE:1370億/OTC:365億)；國內67家證券商平均EPS為0.974元，優於107年同期的0.913元，計62家賺錢。
- (6) 歐元區經濟方面：2019年9月綜合PMI為逾六年來最低，第三季GDP幾乎零成長，未來幾個月面臨經濟衰退的風險。
- (7) 中國經濟方面：2019年9月中國製造業PMI為49.8。中國證監會宣布2020年起全面開放資本市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 (8) 108年9月，大盤指數由10,618點升至10,829點，漲1.99%。
- (9) 108年1-9月，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976元，優於專業經紀商的0.902元；外資證券商平均EPS為1.782元，較本國證券商的0.928元佳。本國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939元，表現較本國專業經紀商EPS的0.473元佳；外資專業經紀商EPS為2.675元，優於外資綜合證券商EPS的1.677元。

## 三、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獲利共255.4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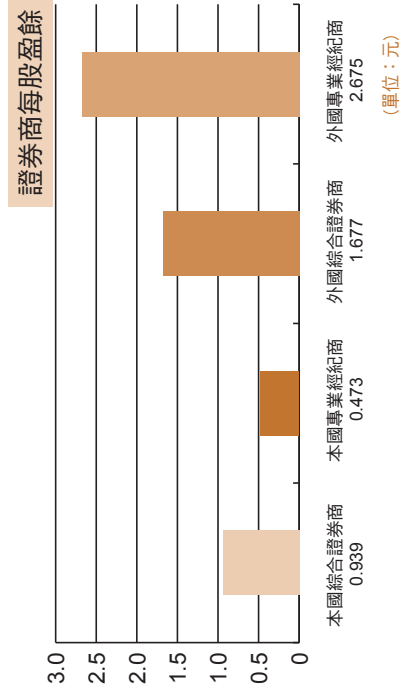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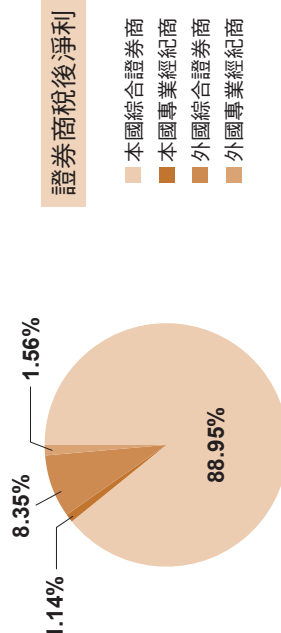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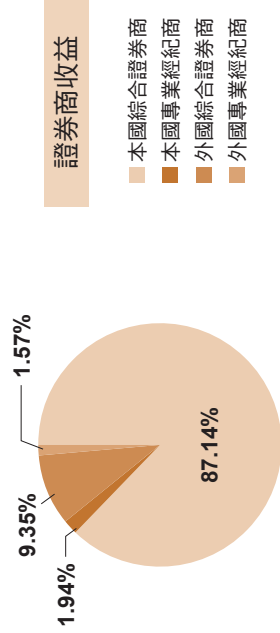
- (6) 108年1-9月，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的EPS為0.975元，高於業界平均，20家全數獲利，以富邦證券EPS1.471元奪冠，計算前20大的ROE為5.78%，高於業界平均值的5.73%。
- (7) 花旗環球證券、高盛證券和瑞士信貸證券經營獲利最佳，EPS為6.76元、5.86元和4.92元。法銀巴黎證券、富隆證券和大鼎證券虧損最多，EPS為-1.57元、-0.29元、-0.18元。
- (8) 國內經濟方面：108年1-9月出口金額為2,423億美元，年減2.5%，但隨台商回流投資逐步落實，對於出口挹注及進口資本設備的成長，將可樂觀看待。108年8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20分，燈號續呈黃藍燈，景氣領先指標轉呈下滑，顯示影響未來景氣不確定變數仍多，須密切關注後續發展。全體上市櫃公司9月營收為3.2兆元，年減0.8%。外資在9月淨匯入29.83億美元，且轉為買超上市櫃股票新台幣92.2億元，台股在內外資金潮同步帶動下，第四季可望維持多頭走勢。

(二) 證券商經營損益排名 (108年 1-9月)

收益(全體證券商)		稅後淨利(全體證券商)		每股盈餘(全體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元大	14,903,855	1	元大	6,757,311
2	凱基	7,747,181	2	凱基	4,549,595
3	富邦	5,814,806	3	富邦	2,448,378
4	永豐金	5,294,750	4	群益金鼎	1,759,637
5	統一	4,491,894	5	統一	1,678,685
6	元富	4,136,129	6	永豐金	1,395,841
7	群益金鼎	4,112,576	7	元富	1,299,402
8	日盛	3,151,680	8	日盛	965,666
9	兆豐	2,694,156	9	兆豐	830,433
10	國泰綜合	2,587,545	10	國票綜合	735,183

收益(綜合證券商)		稅後淨利(綜合證券商)		每股盈餘(綜合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元大	14,903,855	1	元大	6,757,311
2	凱基	7,747,181	2	凱基	4,549,595
3	富邦	5,814,806	3	富邦	2,448,378
4	永豐金	5,294,750	4	群益金鼎	1,759,637
5	統一	4,491,894	5	統一	1,678,685

收益(專業經紀商)		稅後淨利(專業經紀商)		每股盈餘(專業經紀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瑞士信貸	1,138,932	1	瑞士信貸	558,503
2	台灣匯立	488,348	2	台灣匯立	96,969
3	大昌	224,159	3	大昌	52,500
4	法銀巴黎	132,347	4	高橋	31,171
5	光和	101,624	5	永全	26,626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108年1-9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9月收益	9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1020	合作金庫	85,288	6,041	1,006,210	721,197	22,554	307,567	279,350	4,724,200	5,344,106	0.591	5.23
1040	臺銀	59,975	16,590	490,447	369,342	11,350	132,456	113,628	3,000,000	3,714,604	0.379	3.06
1160	日盛	247,286	9,051	3,151,680	2,417,233	366,827	1,101,275	965,666	11,572,128	26,770,056	0.834	3.61
1260	宏遠	58,917	3,590	585,952	596,672	108,600	97,879	97,817	3,550,008	3,883,672	0.276	2.52
1360	港商麥格理	35,311	2,236	432,755	269,791	12,982	142,593	109,972	700,000	1,314,071	1.571	8.37
1440	美商美林	151,333	49,518	1,365,759	901,737	61,362	525,383	420,347	2,500,000	6,080,002	1.681	6.91
1470	摩根士丹利	105,013	85,794	743,899	664,805	22,288	101,382	136,473	2,908,210	4,056,130	0.469	3.36
1480	美商高盛	55,484	17,532	625,175	342,065	6,346	289,457	231,570	395,000	2,741,492	5.863	8.45
1530	港商德意志	2,583	-5,334	90,891	127,807	64,573	27,656	22,125	750,000	1,675,952	0.295	1.32
1560	港商野村	45,456	10,621	320,340	314,907	4,488	35,910	25,579	1,140,000	1,495,163	0.224	1.71
1570	法國興業	10,663	3,965	77,769	77,381	1,052	1,440	1,440	1,010,000	1,443,642	0.014	0.10
1590	花旗環球	107,357	33,489	1,118,055	559,674	3,767	562,148	442,670	655,000	2,586,396	6.758	17.12
1650	新商瑞銀	136,117	62,211	1,272,300	568,252	2,775	706,823	564,980	1,265,000	3,140,415	4.466	17.99
2180	亞東	28,699	549	435,813	288,148	58,850	206,515	189,724	7,137,143	10,073,241	0.266	1.88
5050	大展	2,147	-9,189	120,418	108,671	32,195	43,942	41,615	2,523,532	3,948,797	0.165	1.05
5110	富隆	2,896	-1,866	28,784	53,507	2,835	-21,888	-21,888	760,000	539,383	-0.288	-4.06
5260	大慶	38,384	-2,283	373,981	379,244	36,231	30,968	18,574	3,067,560	4,637,738	0.061	0.40
5380	第一金	121,909	16,514	1,084,899	949,573	68,733	204,059	173,442	6,150,000	6,342,127	0.282	2.73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8年1-9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9月收益	9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5850	統一	273,726	7,408	4,491,894	3,024,811	346,919	1,814,002	1,678,685	13,723,900	26,356,869	1.223	6.37
5920	元富	217,051	1,864	4,136,129	3,118,880	350,557	1,367,807	1,299,402	16,096,099	23,963,435	0.807	5.42
6010	犇亞	-537	-17,948	105,653	200,230	154,080	59,503	57,109	1,137,554	3,016,405	0.502	1.89
6110	台中商銀	20,629	-750	197,403	194,146	22,220	25,477	25,481	1,500,000	1,409,425	0.170	1.81
6160	中國信託	134,427	16,176	1,220,453	875,346	101,939	447,046	410,589	6,027,140	7,768,533	0.681	5.29
6480	福邦	41,955	23,661	392,145	239,997	35,930	188,079	176,079	2,440,478	3,035,488	0.721	5.80
6910	德信	13,107	-820	113,457	165,122	58,599	6,934	6,875	1,387,880	1,328,915	0.050	0.52
7000	兆豐	294,085	73,407	2,694,156	2,021,250	201,252	874,158	830,433	11,600,000	16,203,204	0.716	5.13
7030	致和	34,766	17,966	315,533	168,946	19,497	166,083	152,996	2,374,904	3,558,304	0.644	4.30
7790	國票綜合	272,870	88,113	2,161,312	1,644,301	239,619	756,629	735,183	7,750,000	9,841,823	0.949	7.47
8150	台新	173,794	17,959	1,585,638	1,222,166	25,649	389,120	366,992	6,924,124	8,561,023	0.530	4.29
8440	摩根大通	96,140	37,204	980,991	536,986	125,766	569,771	452,872	1,495,000	3,544,177	3.029	12.78
8450	康和	67,318	-29,804	1,009,045	941,131	86,351	154,266	149,795	6,237,227	7,214,371	0.240	2.08
8560	新光	85,130	36,131	784,867	450,924	92,903	426,846	347,423	1,470,000	3,072,163	2.363	11.31
8840	玉山	114,432	28,450	1,150,234	870,297	67,918	347,855	296,889	4,000,000	5,191,161	0.742	5.72
8880	國泰綜合	295,977	57,027	2,587,545	1,984,544	28,929	631,930	549,427	6,000,000	8,496,543	0.916	6.47
8890	大和國泰	25,572	-138	247,536	245,542	15,839	8,258	7,916	1,000,000	1,351,931	0.079	0.59
8960	香港上海匯豐	24,294	1,882	270,081	185,783	2,387	86,685	69,231	1,000,000	1,370,938	0.692	5.05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108年1-9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9月收益	9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9100	群益金鼎	475,203	205,131	4,112,576	2,966,546	791,716	1,937,746	1,759,637	23,209,081	34,749,304	0.758	5.06
9200	凱基	909,785	366,785	7,747,181	6,877,949	3,568,397	4,437,629	4,549,595	32,418,433	65,997,664	1.403	6.89
9300	華南永昌	226,290	36,154	2,252,413	1,783,224	198,124	667,313	614,798	8,111,743	12,709,813	0.758	4.84
9600	富邦	541,109	155,040	5,814,806	4,366,317	1,130,603	2,579,092	2,448,378	16,643,550	36,951,908	1.471	6.63
9800	元大	1,640,195	620,439	14,903,855	10,314,756	2,822,547	7,411,645	6,757,311	54,056,442	98,439,566	1.250	6.86
9A00	永豐金	520,523	109,445	5,294,750	4,392,151	531,029	1,433,628	1,395,841	16,212,238	27,050,386	0.861	5.16
1380	台灣匯立	53,981	6,628	488,348	393,157	1,778	96,969	96,969	395,000	774,425	2.455	12.52
1520	瑞士信貸	134,533	77,789	1,138,932	492,314	61,725	708,343	558,503	1,135,000	5,254,378	4.921	10.63
5320	高橋	10,920	2,862	96,110	92,857	35,711	38,964	31,171	478,555	1,147,478	0.651	2.72
5460	寶盛	1,353	41	12,223	21,332	22,145	13,036	13,036	312,000	410,307	0.418	3.18
5600	永興	8,490	-388	83,296	101,387	19,193	1,102	265	290,000	691,217	0.009	0.04
5660	日進	2,809	790	24,848	23,688	8,037	9,196	7,345	203,400	402,720	0.361	1.82
5860	盈溢	1,705	421	14,955	14,984	6,841	6,812	5,454	268,438	618,354	0.203	0.88
5870	光隆	3,057	1,589	29,129	26,187	13,902	16,845	13,683	200,000	479,087	0.684	2.86
5960	日茂	5,338	1,274	47,698	39,839	10,532	18,391	14,537	361,538	856,139	0.402	1.70
6210	新百王	2,895	668	27,923	26,688	11,435	12,671	12,657	235,400	351,841	0.538	3.60
6380	光和	11,787	2,612	101,624	91,870	4,647	14,401	11,520	440,783	725,279	0.261	1.59
6450	永全	8,224	3,494	67,590	59,016	24,708	33,282	26,626	318,713	734,732	0.835	3.62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8年1-9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9月收益	9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6460	大昌	25,511	6,333	224,159	190,694	29,087	62,551	52,500	900,000	1,598,680	0.583	3.28
6620	全泰	446	-385	3,971	8,039	3,001	-1,068	-1,068	200,000	108,956	-0.053	-0.98
6950	福勝	4,815	273	41,581	40,541	3,880	4,920	3,945	255,000	481,188	0.155	0.82
7070	豐農	3,219	552	29,204	23,338	7,647	13,514	10,974	200,000	421,997	0.549	2.60
7080	石橋	994	-947	9,419	15,820	3,684	-2,716	-2,716	200,000	95,612	-0.136	-2.84
7670	金港	2,373	119	24,571	24,848	7,165	6,887	6,378	300,300	472,517	0.212	1.35
7750	北城	3,830	495	37,317	38,908	10,020	8,428	7,822	209,451	291,511	0.373	2.68
8380	安泰	7,776	1,870	68,613	58,224	5,267	15,656	12,588	300,000	709,660	0.420	1.77
8490	萬泰	1,295	805	12,479	15,150	6,100	3,429	3,429	200,000	324,050	0.171	1.06
8520	中農	2,527	204	24,915	28,370	14,066	10,611	8,489	200,000	485,675	0.424	1.75
8710	陽信	8,375	576	80,149	73,228	1,447	8,369	7,149	502,000	586,012	0.142	1.22
8770	大鼎	1,226	-731	16,244	21,423	1,623	-3,557	-3,557	200,000	237,866	-0.178	-1.50
8900	法銀巴黎	11,643	-28,962	132,347	228,718	2,596	-93,774	-94,459	600,000	508,577	-1.574	-18.57

---

發行人	賀鳴珩
總編輯	簡宏明
副總編輯	詹靜秋 蔡明宏
編委會	徐秉群 黃志賢 陳明娟 陳佳欣 楊錦杯 陳辜信 翁玉貴
執行編輯	張嘉純
出版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8 樓之 2
電話	(02)2737-4721
傳真	(02)2732-1307
網址	<a href="http://www.twsa.org.tw">http://www.twsa.org.tw</a>

---



本公會賀理事長出席 10 月 1 日那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及富櫃 200 指數期貨上市



10 月 3 日「洗錢防制評鑑發表暨表揚大會」，行政院蘇院長與本公會代表合影



本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顧公會等三公會應邀參與「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8 年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展演活動」，配合今年國慶主題，設製遊行花車乙部，以宣導健全資本市場、活絡經濟，並提昇公會公益形象



熱誠 · 專業 · 效率 · 創新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8F-2., NO. 268, Fu-Shin South Rd., Section 2, Taipei, R.O.C  
TEL: 886-2-2737-4721 FAX: 886-2-2732-1307